

沂源县苹果现代农业产业园  
建设规划  
(2019-2022)

沂源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九月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源政办字〔2019〕76号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 (2019-2022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19-2022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总论 .....</b>	<b>1</b>
<b>第二章 园区概况 .....</b>	<b>2</b>
一、地理位置.....	2
二、地形地貌.....	3
三、土地资源.....	3
四、气候条件.....	3
六、园区旅游资源 .....	4
七、园区自然资源 .....	5
八、园区人文资源 .....	5
九、园区农业科技水平 .....	6
十、园区苹果产业发展的制约因素 .....	7
<b>第三章 园区建设的优势条件 .....</b>	<b>10</b>
一、地理位置优越 .....	10
二、具有良好的自然资源优势 .....	10
三、具有较好的技术优势 .....	11
四、具有较好的发展基础 .....	12
<b>第四章 园区规划原则、思路和目标 .....</b>	<b>16</b>
一、规划原则.....	16
二、规划依据.....	18
三、园区建设总体思路 .....	18
四、总体目标.....	20

<b>第五章 园区布局与功能规划</b> .....	<b>25</b>
一、园区规划指导思想 .....	25
二、产业园区布局及功能规划 .....	26
<b>第六章 园区主要建设内容</b> .....	<b>31</b>
一、项目总体定位 .....	31
二、项目建设内容 .....	32
<b>第七章 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b> .....	<b>40</b>
一、投资估算.....	40
二、资金筹措.....	40
三、进度安排.....	41
<b>第八章 效益分析</b> .....	<b>42</b>
一、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42
二、生态效益分析 .....	43
<b>第九章 园区建设的主要任务与预期考核目标</b> .....	<b>45</b>
一、主要任务.....	45
二、预期考核目标 .....	53
<b>第十章 园区组织管理与运行机制</b> .....	<b>55</b>
一、园区组织管理 .....	55
二、运行机制.....	57
<b>第十一章 园区配套政策与保障措施</b> .....	<b>59</b>
一、解放思想，更新观念 .....	59
二、加强组织领导，举全县之力推进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规划	



实施.....	59
三、推进土地制度改革，促进土地流转集中 .....	60
四、建立完善的金融保障机制，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 .....	60
五、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制，完善技术支撑和培训体系 .....	61
六、提高认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	62
七、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园区发展的支撑力 .....	63
八、加快组织体系建设，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 .....	64
九、健全生态环境保障制度，促进可持续发展 .....	65
十、强化建章立制，确保开发企业合法权益 .....	66
十一、扶持政策 .....	67

# 第一章 总论

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位于山东省中部，属沂蒙山区，平均海拔 401m，是山东省平均海拔最高的地区。坐落在北纬 37°附近全球公认的黄金果品产业带，是沂蒙山区优势果品产业带核心。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紧扣农业供给侧改革、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全面振兴要求，交通便利，为物流交易、创新创业和文化交流奠定坚实的基础，是沂源县优质苹果种植基地，苹果绿色种植规模大，标准化优势明显，产业基础牢固，融合发展初具成效，是推进现代化果业高质量发展的首选方案。产业园主导产业——苹果产业发展优势明显，栽培历史悠久，发展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产量稳步增加、质量逐年提高、效益显著提升。目前沂源县张家坡镇、东里镇、西里镇、中庄镇、南麻街道的苹果产业发展迅速，现已拥有苹果种植面积 17.3 万亩，果品总产量 47.7 万吨，现代化果业综合发展水平走在了全县的前列。

沂源县依托山水生态高地优势，力争利用 2-3 年左右的时间，通过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建设数字农业高地、绿色发展高地、创新驱动高地、三产融合高地、乡村振兴高地，打造苹果优势特色产业核心带。计划到 2022 年，形成苹果产业优势突出，产业链完整、价值链提升的现代果品产业体系，建成产业特色鲜明，技术设施及装备先进、发展方式绿色、品牌建设有效、经济效益显著、利益联结紧密、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 第二章 园区概况

### 一、地理位置

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位于山东省中部，属沂蒙山区，平均海拔 401m，是山东省平均海拔最高的地区。园区覆盖产业园覆盖沂源县张家坡镇、东里镇、西里镇、中庄镇、南麻街道，共 4 个镇 1 个街道，252 个行政村。其中，新兴产业转型区北至南麻街道境内省道 S236，南至南麻街道境内省道 S234，西至省道 S231，东至贤山路，规划占地面积 120km<sup>2</sup>；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区北至张家坡镇境内省道 S329，南至西里镇境内省道 S234，西至中庄镇红旗水库，东至张家坡镇境内省道 S236，规划占地面积 458km<sup>2</sup>。产业园规划总面积 578km<sup>2</sup>，现已拥有苹果种植面积 17.3 万亩。

园区坐落在北纬 37°附近，全球公认的黄金果品产业带，是沂蒙山区优势果品产业带核心，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产业园内基础设施完善，区位优势明显。2 小时经济圈可辐射到济南、青岛、泰安、潍坊、东营、日照、临沂等大中城市，济青南线高速公路直连济南和青岛。产业园位于经济和资源优势区域，可保证发展需求。

## 二、地形地貌

沂源县处于鲁西台背斜鲁中隆起区中部，地跨鲁山断裂凸起，沂山断裂凸起，金星头断块凸起3个五级构造单元。县内地层较全，构造复杂，岩浆活动较弱，岩浆岩不甚发育。境内地貌，因受地质构造、岩性、河流、气候等内外营力作用的控制和影响，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部鲁山主峰海拔1108.3m，东南沂河谷地海拔180m，中、低山和丘陵面积占99.3%，系纯山区。产业园所在地系典型的山区，中、低山和丘陵面积占到全镇总面积的80.2%。

## 三、土地资源

产业园区内土壤以棕壤、褐土为主，两种土壤相互交织，耕层土壤交换性钙平均含量6986mg/kg，处于1级水平。果园土壤有机质含量较高，多在12-20g/kg之间，土壤pH值多数集中于5.8-7.5之间，果园土壤速效钾平均含量197mg/kg，钙、镁、铁等中微量元素含量丰富。

## 四、气候条件

产业园区属温带季风性大陆气候，四季分明，温湿度适宜，年平均气温 14℃，年平均日照时数 2379.9h，年日照百分率 54%，光能资源居全省之首，光照百分率为全国之冠；年有效积温

4096℃，无霜期 231d，年平均降雨量 711.9mm。

## 五、园区水资源情况

沂源县境内地表水、地下水属重碳酸盐类型，PH值在7.3-8.2之间，呈中性和弱碱性反应，矿化度在116-508mg/L之间，总硬度在3.3-10.8德国度之间，属软水，适于人畜饮用和农田灌溉。产业园区灌溉资源丰富，共有水库6座，境内有大小塘坝12座，河流42条，其中流域面积在50km<sup>2</sup>以上骨干河道1条。

## 六、园区旅游资源

山东省沂源县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生态环境优良，旅游资源丰富独特，类型多样，山水、生态、文化高度融合，拥有一大批生态文化旅游景观。沂源县被确定为全省 12 个之一的首批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市（县），拥有国家 A 级以上景区 14 处，省级森林公园 2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 2 个，省级农业旅游示范点 24 个，省级旅游强镇 7 个、旅游特色村 28 个。深入挖掘爱情文化、生命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内涵，实施了 41 个重点旅游项目和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启动了东里等 4 个特色小镇建设，铺开了九顶莲花山片区等 5 个乡村旅游重点片区建设，发展市级都市农业示范园区 18 处、休闲观光采摘园 200 余处。连续举办了十一届七夕情侣节，打响了“牛郎织女·情定沂源”旅游品牌。

沂源县苹果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山高、水清、林多、果美的独有生态景致优势，建设打造东里听花问禅、张家坡骑行营地、中庄苹果采摘、沂河源田园综合体等工程示范点，开发集规模经营、标准管理、生产加工、休闲观光为一体的旅游观光农业载体，每年吸引省外游客或周边城市市民 12 万余人次，春季踏青赏花、夏季避暑观光、秋季采果体验农家生活。同时形成“一业带多业”发展的良好局面，引导果业向餐饮旅游等服务业延伸发展。

## 七、园区自然资源

园区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森林覆盖率 92%，生态优良，光照充足，水源洁净，土壤富含微量元素，自然条件得天独厚，形成了优势苹果带的重要先决条件。

山区位置优越。产业园所在系典型的山区，中、低山和丘陵面积占到全镇总面积的 80.2%，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地貌特征，造就了独特的山区局域小气候，具备了生产优良品质果品所必需的 37 纬度附近、高海拔、昼夜温差大条件。

## 八、园区人文资源

沂源人文荟萃。有与“北京猿人”同期的“沂源猿人”，被认定为“山东古人类发源地”；有国内唯一与“牛郎织女传说”对应的实地实景古建筑—织女洞和牛郎庙，被认定为“中国牛郎织女传说之乡”。是全国首位“时代楷模”、首批“全国文明家庭”获得者朱

彦夫的家乡。培养了两届奥运冠军杜丽等体育健将。

## 九、园区农业科技水平

产业园区苹果产业生产已逐步由粗放型向科教效益型转变，科技在苹果优品增产、优质增收的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应用科技到产业已成为广大农民的普遍共识。产业园以健全技术创新研发、示范推广和成果转化的科技服务体系，全面支撑创新创业孵化功能，建设成为先进的农业技术组装、示范推广、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的创新基地。通过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有效机制，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先进、金融支持有力、设施装备配套的现代技术和装备加速应用的集成区。加强技术研究与推广。

产业园建立院士工作站，成立淄博市苹果技术工程中心，自主成功选育了苹果新品种——沂源红，填补了山东省短枝型条红富士系苹果品种空白，拥有苹果矮化密植种植技术、自由纺锤形修剪技术、苹果产后增值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果品贮藏保鲜与综合和加工关键技术研究、沂源红苹果新品种培育等相关科学技术及重点科技项目，先后荣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3 项，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12 项。是山东省科技厅批准沂源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为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提供了有力的科技保障。

## 十、园区苹果产业发展的制约因素

多年来，沂源县以建设生态沂源为目标，发挥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优势，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大力发展生态品牌农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立足苹果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苹果种植面积不断增加，果品质量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明显增长，在发展现代农业、生态农业、旅游农业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已逐步成为沂源县特色支柱产业的发展方向。但是，苹果特色产业发展在优化资源配置、深度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与关联互动等方面还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 （一）果树老龄化，果农老龄化

果树树体老龄化和果农老龄化是园区苹果产业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以苹果为主，树龄老化，急需更新换代。沂源县的果树种植历史久，果农积累了种植经验，但果树却面临老龄化问题。从事果树种植的劳动力老龄化问题越来越突出。沂源县目前果农占农民总数的 93.75%，平均年龄 50 岁以上 40 岁以下的劳动力几乎没有，许多年逾七旬的老人还在从事苹果种植。年轻人都外出打拼，农村劳动力面临的用工荒问题，采用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技术以提高劳动效率的亟待实施。

### （二）标准化种植意识不足

广大农户优质标准化栽培理念尚不成熟。目前，园区苹果产



业种植管理技术标准化程度总体仍较低，部分产区仍未建立统一规范的生产操作技术规程或者产品标准化，优质标准化栽培理念尚未在广大农户中普及，盲目追求产量，很容易造成水果质量均一性差、市场竞争力差、售价低等问题。

### （三）优良品种推广慢，科技含量低

产业发展过程中，面临苹果品种单一，产量低，新技术推广慢，没有实现规模化和品牌化运作。同时存在特色农产品技术推广体系不健全，专业技术队伍人才匮乏，从业人员技能水平不高，产业科技含量低等问题。

### （四）从事水果加工的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带动能力弱

目前全县水果龙头企业 48 家，苹果浓缩汁、果脯生产企业 11 家。从整体而言，园区内从事水果加工的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少、规模较小，带动能力弱。水果加工一直在低位徘徊，工艺简单、产品低端，而市场潜力大、附加值高的果汁、果醋、果胶、果沙、膳食纤维加工几乎为空白。加工量，品种，产品附加值仍然明显不足，现存的部分果汁企业受成本制约低价收果，不利于果农的增收及产业的长远发展。

### （五）销售渠道单一、不畅，销售半径不足

在流通体系建设上，销售渠道单一、不畅，销售半径不足，主要为冷库储藏后外销，电商、中长期现货等现代流通形态才刚刚起步。现有的批发市场多为季节性，功能不全，设施不配套，

难以吸引外地客商长驻经营。

## 第三章 园区建设的优势条件

### 一、地理位置优越

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位于山东省中部，属沂蒙山区，平均海拔 401m，是山东省平均海拔最高的地区。坐落在北纬 37°附近全球公认的黄金果品产业带，是沂蒙山区优势果品产业带核心，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产业园内基础设施完善，区位优势明显，2 小时经济圈可辐射到济南、青岛、泰安、潍坊、东营、日照、临沂等大中城市，济青南线高速公路直连济南和青岛。境内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纵横交错、四通八达，地理位置得天独厚。

### 二、具有良好的自然资源优势

园区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森林覆盖率 92%，生态优良，光照充足，水源洁净，土壤富含微量元素，自然条件得天独厚，形成了优势苹果产业带的重要先决条件。

山区位置优越。产业园所在系典型的山区，中、低山和丘陵面积占到全镇总面积的 80.2%，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地貌特征，造就了独特的山区局域小气候，具备了生产优良品质果品所必需的 37 纬度附近、高海拔、昼夜温差大条件。

气候适宜生长。产业园区属温带季风性大陆气候，四季分明，温湿度适宜，年平均气温 14℃，年平均日照时数 2379.9h，年日

照百分率 54%，光能资源居全省之首，光照百分率为全国之冠；年有效积温 4096℃，无霜期 231d，年平均降雨量 711.9mm。

灌溉资源丰富。产业园区共有水库 6 座，境内有大小塘坝 12 座，河流 42 条，其中流域面积在 50km<sup>2</sup> 以上骨干河道 1 条。

土壤富含微量元素。产业园区内土壤以棕壤、褐土为主，两种土壤相互交织，耕层土壤交换性钙平均含量 6986mg/kg，处于 1 级水平。果园土壤有机质含量较高，多在 12-20g/kg 之间，土壤 pH 值多数集中于 5.8-7.5 之间，果园土壤速效钾平均含量 197mg/kg，钙、镁、铁等中微量元素含量丰富。

### 三、具有较好的技术优势

沂源县是全国唯一囊括国家现代苹果产业体系、国家现代葡萄产业体系、国家现代桃产业体系三大支撑的县级区域，三大果树主栽品种的生产能力充分显示了沂源县强劲的生产实力。近年来，沂源县大力推进品牌农业战略，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主持起草了《有机红富士苹果》、《有机苹果生产技术规范》两项地方标准，并由省质监局发布实施，成为全省首个红富士苹果地方标准。与山东农业大学等 12 所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进行产学研联合，完成省、市级以上技术课题 20 余项，引进和推广新技术 30 余项，为全县科技兴农、质量立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应用科技到产业已成为广大农民的普遍共识。

## 四、具有较好的发展基础

### （一）科研推广

1.产业园标准化生产全面推行。坚持实施“科技兴果、质量强果”战略，与中国农大、山农大、青农大、山东省果树所等高校和科研单位建立了产学研联合关系，建立了束怀瑞院士工作站，设立了淄博市苹果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后建设科技示范园 70 余处，引进推广了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矮砧密植等新技术 30 余项，重点推广“果、畜、沼、窖、草”五配套生态果园建设模式以及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节肥节水技术和枝条堆肥还田应用，建成标准化示范园 1.4 万亩，初步建立了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监控、产品质量可追溯的监管机制。

2.产业园自 2011 年起率先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目前已基本实现范围区内全覆盖，并大力推广建设“水肥一体化”示范基地。

### （二）种植基地提升、改造

产业园区生产布局均衡发展。按照“老新同步、并行发展”的发展策略，形成了“新老接替”良性健康发展新局面。传统品种按照次序更新、规划实施原则，加快老化、郁闭果园的更新改造，按照示范带动原则，加快现代化种植园建设，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园区内树种结构搭配保持合理，形成了以苹果产业为主，以其他特色品种为有益补充的格局，主业做得大、副业跟得上，稳健增收创富，兼具品种多样化、供应周期长的优点，大

大提高了抵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能力。

### （三）产品流通

产业园果业发展新动能强劲。培育品牌发展引擎，传承齐鲁文化中红色文化精髓，塑造沂源果品品牌的差异化核心，占据果品品牌营销的制高点，使苹果消费和文化消费融合共鸣，实现了从“吃苹果”到“消费苹果”的质的转变。提升市场营销水平，主动对接果品消费市场变化，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推出富硒苹果、艺术果和金帅、果光老品种等十几种特色产品。并针对销地市场进行深耕细作，瞄准学校、社区、银行等目标人群进行差异化销售，依托济南银座、统一银座、利群、新星、世纪联华、武汉中百、家乐福等大中型连锁超市开辟中高端市场。创新现代交易模式，创建了全国唯一一家实现苹果现货及中长期现货交易模式的齐鲁大宗农产品交易中心，与郑州商品交易所的苹果期货形成互补；建设了极有鲜、沂蒙山旻晃等四家自主特色农产品平台，开设阿里、京东等第三方平台店铺 600 余家，铺设电子商务进村网点 490 个，有力拓宽了果品销售渠道。产业园现有各类果品批发市场 90 余处，建成大中型冷贮保鲜设施 210 处，贮藏保鲜能力达到 28 万吨，其中气调库贮藏能力 2 万吨。

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与京东、顺丰等实力企业广泛合作，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推进应用行动，推进“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建设，打造“互联网+沂源品牌农产品”特产名片。推进农产品电商平台、物流配送和综合服务网络建设，建立符合电商行业及

消费需求的农产品供给体系。加强与阿里、京东等公司的全面战略合作，推进电子商务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开展优质农产品网上经营，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 （四）都市农业建设

园区依托山高、水清、林多、果美的独有生态景致优势，建设打造东里听花问禅、张家坡骑行营地、中庄苹果采摘、沂河源田园综合体等工程示范点以及 120 处各类精品采摘园，开发集规模经营、标准管理、生产加工、休闲观光为一体的旅游观光农业载体，每年吸引省外游客或周边城市市民 12 万余人次，春季踏青赏花、夏季避暑观光、秋季采果体验农家生活。同时形成“一业带多业”发展的良好局面，引导果业向餐饮旅游等服务业延伸发展。

#### （五）“新六产”新型经营主体

沂源县完善农业“新六产”发展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订单农业。以农业产业为基础，大力推进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整合，打通和拓展产业链条；以共享为核心，完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小农户共享发展红利。目前产业园果业产业链条完整，从事果品经营的龙头企业 10 家（省级龙头企业 1 家，市级龙头企业 9 家），果品专业合作社 556 家，营销大户及经纪人 3600 多名，拥有近 10 万名果业从业者，从事果实袋、网套、发泡布、纸格、保鲜袋、纸箱、泡沫箱等果品包装生

产的企业 200 家，果业链条已经初具了组织化、产业化和规模化。



## 第四章 园区规划原则、思路和目标

### 一、规划原则

#### （一）统筹发展原则

坚持把技术与科技示范、资源开发与资源保护、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近期效益与长远效益统筹发展的原则；坚持把发展现代农业与推进农业工业化、农村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与循环经济、生态农业和环境保护结合起来，统筹考虑，综合推进。通过项目建设，推进农村城市化、农业现代化、环境友好化的进程。同时，要注重原料生产、产品加工、市场流通等产业发展各环节的相互配套和相互促进，促进农业产业进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 （二）科技先导原则

强化科学进步，技术创新。综合运用国内国际现代农业科技成果、现代农业生产手段和现代农业经营管理模式，加强新工艺、新品种、新技术、新体制的引进、集成、提升、展示和推广，优化种植模式、产品结构和经营策略，建立高效产品生产体系，提高苹果农产品附加值，提升农产品竞争力，促进主导产业升级，实现科技化、集约化、高效化。

#### （三）机制创新原则

苹果产业发展是新时期沂源县发展现代农业的一项基础性、前瞻性工程，带有一定的试验示范性质，要通过大胆探索，创新

土地流转制度、利益分配制度、投资融资制度、资金使用与管理  
制度、项目审批与管理制  
度、科技支撑与服务制度等，增强发展  
活力，实现良性发展，并为省内外农业的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 （四）多元投入原则

在苹果特色农业产品开发中，应当突出特色化、市场化、公  
益性、基础性的特点。政府的主要任务是制定政策、引进战略投  
资者、协调搭建运作平台，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建设公共服务  
基础设施。园区要以产业为平台，以园区为载体，多元化融通资  
金，引导和鼓励工商资本、民间资本、外商资本、科研单位以及  
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开发农业，推进农业项目建设，提高农产品附  
加值，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同时，充分发挥企业、农户在发  
展现代特色农业中的主体地位。

#### （五）生态循环原则

强调和谐自然的现代农业生态系统建设，推进环境友好农业发  
展，农产安全和农业安全齐头并进，实现农业持续发展战略。在  
园区发展中，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标准，根据  
资源环境承载力，决定种植业发展规模，控制土地开发强度。规  
划将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合理利用相结合，在尊重周围生态环境  
和生态格局的前提下，以“绿色生产、绿色营销和绿色消费”为宗  
旨，利用地域、资源优势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  
进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 二、规划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七)《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八)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性文件；
- (九)山东省委、省政府有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性文件；
- (十)《沂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三、园区建设总体思路

沂源县苹果现代农业产业园将充分挖掘沂源山区独有的自然资源和独特的人文资源，按照产业结构互补性、项目发展持续性、生产效益高效性、产品定位特色性的建设思路，将园区打造成立足沂源、带动淄博、辐射全省，接轨国际的一流的苹果农产品特色农业园区。

### （一）现代农业产业园整体协调发展

园区以沂源苹果为特色产业，统一规划、统一品牌、统一管理、统筹发展，产业整体协调优化，逐步拉长产业链，使园区内科研开发、规模化生产、市场化推广和产业化种植相互协调，园区与其他地区之间实现经济要素的相互流动与优化组合，最终实现园区可持续健康发展。

### （二）“研、产、学、销、游”产业一体化的结合

园区通过打破产学研相分离的体制性障碍，大力实施苹果科技价值链系统创新战略，突出沂源苹果概念，构建研、产、学、销、游紧密结合的现代农业产业链。园区不仅是沂源苹果储存冷库和种植基地，而且是遵循现代农业生产全过程，统筹农业产业的各个环节，如科技研发、品牌营销、旅游开发等新兴产业，实现农业产业发展过程中研、产、学、销、游等各个环节的产业化，弥补目前农业产业的弱势性，提升产业比较优势和增强产业竞争优势。

### （三）政府主导、多方投资、龙头带动、农户参与、共同发展、组织一体化的结合

园区以政府、战略投资、产业实体、农民构成的载体链或组织链为基础，使不同产权关系的经营主体既高度专业化分工，又高度协同化合作，从而整合成为自主、平等、互补、联动、多赢的法人一体化产业经营共同体。在政府的引导下，采取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品牌，分项实施的原则，形成政策引导战略投资、

地方配套资金、金融资本相融合，科研机构、产业实体、市场分销渠道共同参与，地方三农资源构成支撑的多方合作模式，共享资源和权益，共担风险和责任。通过明晰产权关系，健全治理结构，从实际情况和具体条件出发，以金融资本为引导，产业实体为龙头，统领一体化产业经营共同体，从而实现政府、投资资本，产业实体农民的有效结合。

## 四、总体目标

### （一）主要目标

认真贯彻新时代中央农业农村工作精神，践行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以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促进转型升级、推动农业增效、助力农民增收、实现农村增绿为目标，整合“生产+加工+营销+科技”一体化发展，推进果业生产、加工、物流、电商、农旅等全链条、多层次、新业态的融合发展，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创新农民利益联结机制，保障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实施科技创新工程，增强园区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现代果业“三大”体系（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努力实现现代农业“四化”发展（规模化经营、产业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品牌化营销），为当地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按照“一年有起色、两年见成效、三年初成体系”的总体安排，通过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推动主导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二三产

业融合发展，形成苹果产业优势突出，产业链完整、价值链提升的现代果品产业体系，建成产业特色鲜明，技术设施及装备先进、发展方式绿色、品牌建设有效、经济效益显著、利益联结紧密、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力争到 2022 年，园区苹果产业总产值从 21.6 亿元增加到 26.3 亿元，年均增长 7%，苹果产业产值占园区农业总产值的比值从 70% 提升到 84%。品种结构持续优化，机械化应用广泛普及，后整理水平有效提升，分拣分选、冷藏冷链、品牌营销、精深加工等产业链体系日益完善，以苹果为主的果品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初步构建百亿级产业集群。

## （二）具体目标

1. 发展数字农业，提高园区生产智能化水平。打造数字农业农村大数据库。坚持“无条件归集、有条件使用”，按照应纳尽纳、应统尽统原则，依托市、县大数据应用平台，整合农业自然资源、农业生产气象、农业产业主体、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追溯、农业行政执法、绿色智慧冷链物流、农产品销售市场、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资产、农村管理服务等信息板块，并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向社会开放共享各类农业农村数据。积极发展苹果种植智能化。利用智慧农业平台数据信息，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落实节种、节肥、节药、节水技术，实现粮食生产的绿色、智能化生产。到 2022 年，数字农业农村大数据库基本建成并得到有效应用。

2.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面落实《沂源县关于加快推进村党支部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源办发【2019】3号），按照“多元创办、政府扶持、市场运作”思路，大力发展以村党支部为主领办的合作社，切实将果农组织起来加入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化经营。探索建立合作社联合会，以小聚大，抱团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培育和孵化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型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型经济主体，利用工农业核心区的产业带动效应，辐射周边农业资源，提高农民收入和农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同时加强园区人才培养、技术培训、信息网络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基础性工作，使园区成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的样板，成为统筹城乡发展的典范

3.提高果业生产标准化水平。全面推行合作社“十统一”标准化管理，切实解决果品质量“一树一个样、一户一个样、一年一个样”等突出问题。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要载体，推广应用现代果业新技术，鼓励发展土地托管、果园管理技术服务、统防统治服务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果业标准化管理水平。规划到2022年，合作社“十统一”管理覆盖率达到70%以上，连片推进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应用，到2022年主要园区普遍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4.现代果园发展工程。按照品种优良、宽行密植、适度规模要求，支持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采用现代集约栽培

模式新建现代果园。新建的现代果园要统一规划、统一施工、统一调苗、统一栽植、统一管理，着力做到大苗建园、底肥量足、机械配套、设备齐全、管理规范。规划到 2022 年，园区新发展以“沂源红”苹果为主的各类果树 3 万亩，带动全县果树品种和栽培模式的更新升级。

5.强化果业科技研发及应用。依托山东（沂源）果树产业技术研究院及省农科院、山农大、青农大等国家现代林果产业技术专家平台，在果业山区机械化、现代栽培技术、新品种引进、智慧果业、种养循环等方面，每年促成一批科研成果落地应用。

成立产业园苹果研究中心，加快苹果深加工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工作。建立一套有利于促进苹果农副产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推广与应用的新机制，提高产品生产科技整体水平。

6.进一步提升、细化、更新沂源苹果种植生产管理技术，规范当地的苹果操作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引进国内外领先技术，合作开发，解决当前苹果种植中关键技术问题。力争到 2022 年，园区内优果率达到 80%，品种结构持续优化，机械化应用广泛普及，后整理水平有效提升，分拣分选、冷藏冷链、品牌营销、精深加工等产业链体系日益完善，以苹果为主的果品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初步构建百亿级产业集群。

7.促进休闲观光产业发展。抓住当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园区区位、交通和农业资源优势，大力挖掘休闲观光农业资源，努力打造休闲观光品牌，



着力推进休闲观光旅游农业发展。

## 第五章 园区布局与功能规划

### 一、园区规划指导思想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能够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近年来，沂源县充分发挥区域内良好的自然生态优势，以“特色产业+农旅融合”的方式，探索出一条发展高效生态现代农业、乡村旅游业等融合发展的绿色乡村振兴之路。

沂源县一直将特色农业发展作为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扶持苹果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及节水农业。全县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提倡质量兴农、品牌强农、科技惠农，以新技术应用和管理创新为手段促进农业由数量型向效益型转变。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规划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品牌建设为重点，以招商引资为抓手，以特色农产品产业化发展为重点，集沂源苹果产品高效生产、加工与贸易、农业休闲娱乐为一体，使农业高新技术开发、示范推广应用、农业生态建设相呼应；综合产业基础、市场需求、企业发展等因素，采取差异性竞争策略，着力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大力开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苹果产品；着眼于产业链的延伸、供应链的完善，采取“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规划、高品位开发、高效益经营”的发展理念，倾力打造“沂源苹果”品

牌，引入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与管理模式，采用“产业园+基地+农户”的运作方式，带动农村整体经济发展。

## 二、产业园区布局及功能规划

产业园建设按照功能分为新兴产业转型区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区。其中，新兴产业转型区覆盖南麻街道，北至南麻街道境内省道 S236，南至南麻街道境内省道 S234，西至省道 S231，东至贤山路，规划占地面积 120 km<sup>2</sup>；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区覆盖张家坡镇、西里镇、东里镇、中庄镇，该区域北至张家坡镇境内省道 S329，南至西里镇境内省道 S234，西至中庄镇红旗水库，东至张家坡镇境内省道 S236，规划占地面积 458km<sup>2</sup>；产业园规划总面积 578km<sup>2</sup>，现已拥有苹果种植面积 17.3 万亩。

### （一）新兴产业转型区

该区域将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技术改造传统农业，将农业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深度结合，实现农业生产降本节本，提质增效。通过安装水肥一体化系统、苹果网室保护性栽培设施，对苹果现代化生产与管理进行研发示范，研发转化“滴灌系统”和“苹果网室保护性栽培系统”等现代农业新技术，实现全程精准化灌溉与施肥。

提升园区农业信息化水平：在产业园内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物联网等智能化装备，积极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促进产业向智能化、精准化、网络化发展。

引导产业园内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探索应用农业物联网新模式，实施智能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农机定位操作等精准化作业。建立质量安全追溯数据库和信息查询系统，实现对苹果生产、加工、冷链物流的全程监管。

“互联网+”助推电子商务发展：以“沂源苹果”等区域品牌为主，结合电商、微商等网络营销模式，建立苹果及加工产品的互联网营销网络。制定网络销售扶持政策，在各大知名网络销售平台，开通以“沂源苹果”专卖店、体验店。产业园制定产品电商标准、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构建网络销售可追溯供应链。

## （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区

### 1. 林果特色优势生产

大力推广种植苹果新优品种：按照“引种示范、新建引导、逐步更新”的思路，逐步推广新品种、发展新模式、应用新技术。建设新品种引进繁育示范园，分别开展苹果新品种引进推广，开展新模式、新技术示范，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做强主导产业。规划在产业园内建设 1 处苹果新品种科技扩繁基地，从抗病、高产、优质等角度研究引进国际先进苗木品种，品种以沂源红、红富士优系等为主，占地 100 亩。规划到 2022 年产业园新优苹果品种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

大力推进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制定苹果标准化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产地环境标准和加工、贮藏、保鲜、包装质量标准，实

行“一控两减三基本”，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绿色控害等技术，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积极推进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认证，提升“三品一标”比例，走绿色、优质、特色发展路。规划至 2022 年，产业园内化肥农药减施率达到 40%，节水灌溉率达到 100%， “三品一标”产品覆盖率达到 100%。

**积极推广现代种植模式：**园区拟采用矮化自根砧宽行密植的栽培模式。此栽培模式树体成形快、结果早、果实质量高，利于农用机械及车辆驶入，便于苹果的机械化作业，可最大程度实现果园机械化、降低生产用工成本、简化果树修剪，同时配套支架和水肥一体化滴灌设施，为园区产业带来革命性变化。

**提升加工技术装备水平：**针对园区种植生产、标准果园机械化作业、初加工技术装备应用、精深加工新技术装备引进等环节，引进创新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及新装备，实现技术装备要素集聚，构建集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扩大苹果精深加工和冷链物流能力，形成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功能链重组的产业新格局。

## 2.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健全园区质量检测监管体系：**健全园区、经营主体、生产者质量监测网络，组建三级监测体系，实现园区产品抽检全覆盖；分别建立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农产品质量监测预警、安全追溯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

安全水平。

**强化废弃物综合利用：**大力推广循环农业生产，按照“畜沼果”模式，发展园区生态养殖，在园区建设沼气池，沼液沼渣为园区有机肥源，减少化肥施用量，提升农产品质量。实施苹果枝条综合项目，修剪废弃的果木枝条可以进行焚烧发电，或生产有机肥、生物质颗粒和食用菌基袋等，实现副产物的循环利用。采取“户集、村收、镇运、市处理”模式，反光膜、套袋等废弃物回收和无害化处理。

**“生态+”助推休闲旅游业发展：**立足产业园生态优势，依托山东省伏羊文化节举办地、山东省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实习基地、山东沂源红苹果文化节举办地、山东农民丰收节举办地、全民健身万人骑行等活动，通过“村委+合作社+农户”模式，拓展文化美食、观光采摘、休闲体验功能，打造相对集中、业态丰富、功能完善的乡村旅游园区，推进特色小镇、采摘园等建设，将农业生产和生态休闲、旅游观光等融合为一体，实现农旅的有机结合和深度融合。

**实施园区品牌建设工程：**坚持产业园区品牌市场化动作，通过区域公用品牌、质量认证品牌、企业商业品牌、自有品种的同步创建，构建整体统一的张家坡特色农业品牌体系。制定“沂源红苹果”等品牌管理办法。制定产业园区农业品牌培育扶持政策，开展“三品一标”申报，鼓励合作社开展省级名牌产品认证和各类质量体系认证，培育品牌“龙头”。通过组织农产品推介会，参加

各类农产品交易会，开展“农社、农超对接”，大力培育农产品品牌。

## 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总体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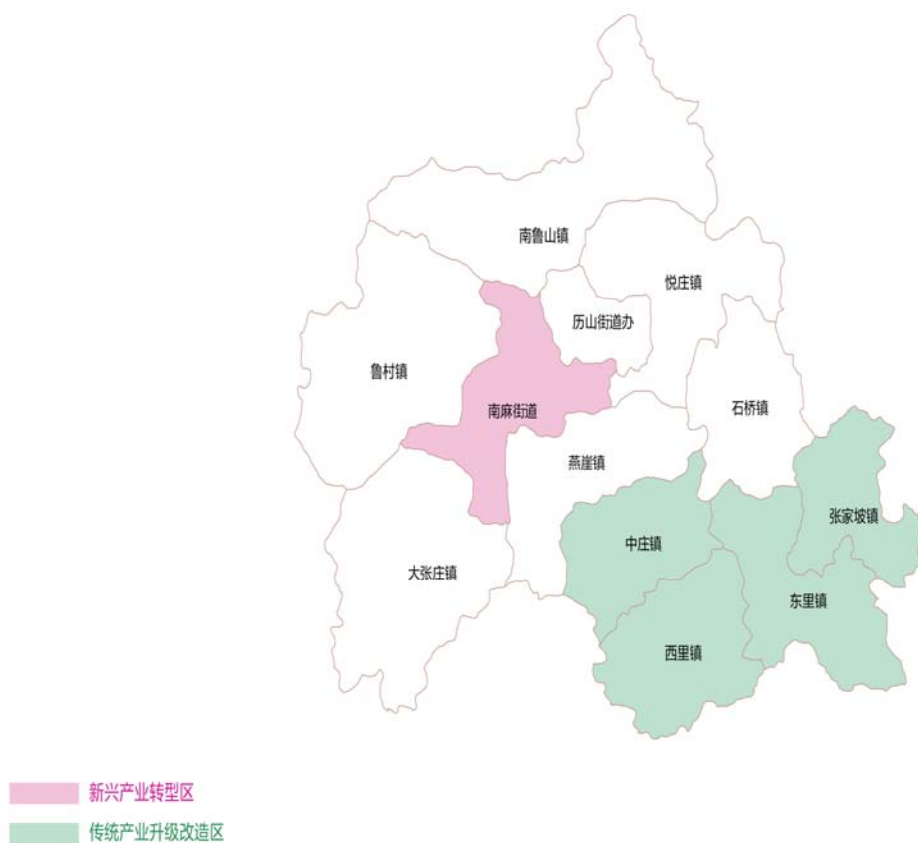


图 5-1 产业园布局示意图

## 第六章 园区主要建设内容

### 一、项目总体定位

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位于山东省中部，属沂蒙山区，平均海拔 401m，是山东省平均海拔最高的地区。园区覆盖产业园覆盖沂源县张家坡镇、东里镇、西里镇、中庄镇、南麻街道，共 4 个镇 1 个街道，252 个行政村。其中，新兴产业转型区北至南麻街道境内省道 S236，南至南麻街道境内省道 S234，西至省道 S231，东至贤山路，规划占地面积 120km<sup>2</sup>；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区北至张家坡镇境内省道 S329，南至西里镇境内省道 S234，西至中庄镇红旗水库，东至张家坡镇境内省道 S236，规划占地面积 458km<sup>2</sup>。产业园规划总面积 578km<sup>2</sup>，现已拥有苹果种植面积 17.3 万亩。

沂源县依托山水生态高地优势，力争利用 2-3 年左右的时间，通过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建设数字农业高地、绿色发展高地、创新驱动高地、三产融合高地、乡村振兴高地，打造苹果优势特色产业核心带。计划到 2022 年，形成苹果产业优势突出，产业链完整、价值链提升的现代果品产业体系，建成产业特色鲜明，技术设施及装备先进、发展方式绿色、品牌建设有效、经济效益显著、利益联结紧密、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沂源县立足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发展基础和优势条件，突出创新驱动，提升苹果新模式新技术特色优势产业，推进电商平台、



品牌营销、果品出口等现代交易手段，实现现代农业产业化园区的转型升级，以此发挥资金、项目、产业的集聚功能，加快培育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数字农业、生态循环农业、果品品牌、现代物流、精深加工、产业链延长等全方位高水平发展，挖掘规模种植、加工转化、品牌营销、技术创新等现代农业发展内涵，引领农业结构调整、绿色发展，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沂源现代农业产业园于 2019-2022 年期间计划总投资金额 24906.73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内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项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数字农业示范项目、苹果特色优势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粮苹果新品种科技扩繁基地项目、苹果深加工项目、“新六产”示范发展项目。

**表 6-1 沂源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周期
<b>1</b>	<b>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提标改造项目</b>		<b>7725</b>	
1.1	中庄镇 9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中庄镇	1270	2019-2021 年
1.2	西里镇 175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西里镇	2475	2019-2021 年
1.3	张家坡镇 14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张家坡镇	2000	2019-2021 年
1.4	东里镇 14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东里镇	1980	2019-2021 年
<b>2</b>	<b>美丽乡村建设项目</b>		<b>1400</b>	
2.1	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打造 9 个省级	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1400	2019-2022 年

	美丽乡村、10个市级美丽乡村)			
<b>3</b>	<b>数字农业示范项目</b>		<b>3001.83</b>	
3.1	山东(沂源)智慧农业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	南麻街道	1486.43	2020-2021年
3.2	果园智慧农业系统及数字化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西里镇	1000	2020-2021年
3.3	智慧农业溯源系统项目	中庄镇	213	2020-2022年
3.4	数字农业苹果采摘平台项目	东里镇	302.4	2020-2022年
<b>4</b>	<b>苹果特色优势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b>		<b>7959.1</b>	
4.1	果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西里镇	535	2020-2021年
4.2	数字苹果密植园项目	张家坡镇	2601	2020-2022年
4.3	苹果现代示范园建设项目	中庄镇	736.6	2020-2022年
4.3.1	苹果现代示范园建设项目(南刘庄百果园)		472.2	
4.3.2	现代示范园建设项目(焦家上庄现代果园)		139.2	
4.3.3	现代示范园建设项目(苗河西现代果园)		125.2	
4.4	苹果高标准现代产业园项目		东里镇	
4.5	苹果现代园建设项目	中庄镇	579	2020-2022年
4.6	果园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	中庄镇	506	2020-2022年
4.7	中庄镇老果园改造提升工程	中庄镇	1280	2020-2022年
4.8	800亩果园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	西里镇	470	2020-2022年
4.9	西里镇老果园改造提升工程	西里镇	320	2020-2022年
4.10	西里镇智慧农业建设项目	西里镇	600	2020-2022年
<b>5</b>	<b>苹果新品种科技扩繁基地项目</b>		<b>270</b>	

5.1	苹果新品种科技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西里镇	270	2021年
<b>6</b>	<b>苹果深加工项目</b>		<b>803</b>	
6.1	苹果深加工项目	中庄镇	495	2020-2022年
6.2	果酒生产加工存储项目	东里镇	308	2020-2022年
<b>7</b>	<b>“新六产”示范发展项目</b>		<b>3747.8</b>	
7.1	沂源红苹果展示营销中心项目	西里镇	340	2020-2021年
7.2	现代农村智慧电商综合体	中庄镇	379.94	2020-2022年
7.3	冷链物流项目	张家坡镇	405	2020-2022年
7.4	刘庄果品市场建设项目	中庄镇	200	2020-2022年
7.5	观光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中庄镇	1600	2020-2022年
7.6	苹果展销中心	西里镇	320	2020-2022年
7.7	果园智能水肥一体化项目	张家坡镇	502.86	2020-2022年
	<b>合计</b>		<b>24906.73</b>	

### （一）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项目

园区计划于 2019~2021 年间投资 7725 万元实施高标准农田提标改造及新建项目。建设面积 54500 亩，覆盖产业园内 4 个镇。

**表 6-2 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	中庄镇 9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中庄镇计划于 2019-2021 年间，实施高标准农田提标改造及新建项目。面积 9000 亩。	1270
2	西里镇 175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西里镇计划于 2019-2021 年间，实施高标准农田提标改造及新建项目。面积 17500 亩。	2475
3	张家坡镇 14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张家坡镇计划于 2019-2021 年间，实施高标准农田提标改造及新建项目。面积 14000 亩。	2000

4	东里镇 14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东里镇计划于 2019-2021 年间，实施高标准农田提标改造及新建项目。面积 14000 亩。	1980
	合计		7725

## （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园区计划于 2019~2022 年间投资 1400 万元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计划到 2022 年，打造 9 个省级美丽乡村、10 个市级美丽乡村。

**表 6-3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	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打造 9 个省级美丽乡村、10 个市级美丽乡村）	园区计划于 2019~2022 年间投资 1400 万元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计划到 2022 年，打造 9 个省级美丽乡村、10 个市级美丽乡村。	1400
	合计		1400

## （三）数字农业示范项目

数字农业示范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1.83 万元，在沂源现代农业产业园内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建设数字农业研发中心、智慧农业系统、智慧农业溯源系统、苹果采摘平台等项目。

**表 6-4 数字农业示范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	投资估算(万元)
1	山东（沂源）智慧农业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	在南麻街道建设数字农业展示中心和数字农业研发中心，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配套、建设数字农业综合服务平台等。	1486.43

2	果园智慧农业系统及数字化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在沂源县西里镇新建果园智慧农业系统及数字化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果园数字化智慧中心及物联网农业大数据等。	1000
3	智慧农业溯源系统项目	在中庄镇建设果园数字化溯源系统，配套购置安装果园农机、监控、防虫网、立杆等。	213
4	数字农业苹果采摘平台项目	新建数字农业苹果采摘平台项目，主要建设果园数字化采摘销售系统，通过安装云服务器、视频直播服务等实现果品线上销售，扩大沂源苹果的知名度。	302.4
	<b>合计</b>		<b>3001.83</b>

#### （四）苹果特色优势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苹果特色优势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7567.1 万元，在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内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建设苹果密植园、现代示范园、果园基础设施等。

**表 6-5 苹果特色优势生产示范基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	投资估算 (万元)
1	果园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	项目将在沂源县西里镇实施，通过园区道路、围栏、挡土堰、连接路的建设来对园区进行提升。	535
2	数字苹果密植园项目	项目将在沂源县张家口镇新建数字苹果密植园项目，通过实施建园栽植、田间基础、水肥一体化、统防统治标准化生产等工程，在园区推广数字农业、新品种果树密植技术。	2601
3	苹果现代示范园建设 项目	项目将在沂源县中庄镇新建 3 处苹果现代示范园，包括苹果现代示范园建设项目（南刘庄百果园）、苹果现代示范园建设项目（焦家上庄现代果园）、苹果现代示范园建设项目（苗河西现代果园）。	736.6
4	苹果高标准现代产业 园项目	项目将在沂源县东里镇新建高标准现代产业园项目。	331.5
5	苹果现代园建设项 目	项目将在中庄镇富家庄建设矮砧果园 230 亩、社庄建设乔砧密植园 150 亩。	

6	果园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将在沂源县中庄镇富家庄、南刘、北刘、杨家庄、阮南峪、东大峪、刘大峪、张庄 4600 亩果园内新建果园水肥一体化项目。	470
7	中庄镇老果园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将在沂源县中庄镇富家庄、南刘、北刘、杨家庄、阮南峪、东大峪、刘大峪、青龙官庄村通过抽大枝、落头、抬干、隔株去株等模式改造老果园。	1280
8	800 亩果园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将在沂源县西里镇张家泉、涌泉村果园内安装水肥一体化以及新建泵房一座。	470
9	西里镇老果园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将在沂源县西里镇张家泉、涌泉村通过抽大枝、落头、抬干、隔株去株等模式改造老果园。	320
10	西里镇智慧农业建设项目	项目将在沂源县西里镇张家泉、涌泉村建设智慧农业，可追溯体系。	600
	<b>合计</b>		<b>7959.1</b>

#### （五）苹果新品种科技扩繁基地项目

苹果新品种科技扩繁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70 万元，将在沂源县西里镇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实施苹果新品种科技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表 6-6 苹果新品种科技扩繁基地项目建设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	投资估算 (万元)
1	苹果新品种科技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将在沂源县中庄镇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新建苹果新品种科技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270
	<b>合计</b>		<b>270</b>

#### （六）苹果深加工项目

苹果深加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803 万元，在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内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建设苹果深加工及仓储物流项目。

表 6-7 苹果深加工项目建设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	投资估算 (万元)
1	苹果深加工项目	项目将在沂源县中庄镇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新建标准化果蔬脆片加工车间、冷藏储藏室、配套购置果蔬脆片加工设备、运输车辆。	495
2	果酒生产加工存储项目	项目将在沂源县东里镇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新建果酒生产加工就冷链物流项目。	308
	合计		803

(七) “新六产”示范发展项目

沂源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六产”示范发展项目计划总投资 3747.8 万元。

表 6-8 “新六产”示范发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	投资估算 (万元)
1	沂源红苹果展示营销中心项目	项目将在沂源县西里镇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新建沂源红苹果展示营销中心 1 处,包括新建展销中心 200m <sup>2</sup> ,通过直播平台及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	340
2	现代农村智慧电商综合体	项目将在沂源县西里镇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新建苹果线上销售直播间、开发社区团购 app、引进农产品追溯系统、农残检测设备、电商综合服务中心、新建沂源特产线下体验店、新建仓储系统,实现沂源苹果的线上线下推广销售。	379.94
3	冷链物流项目	苹果冷链物流项目计划将在张家口镇购置冷链物流车辆 10 辆。	405
4	刘庄果品市场建设项目	项目将在中庄镇南刘村设集果品收购、物流一体化的现代化果品市场。	200
5	观光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将在中庄镇青龙官庄村通过土地流转建设 1000 亩观光农业园区一处。拓宽道路 3.2km、建设采摘园 8 处,观光平台 4 处,漫步道 1600m, 500m <sup>2</sup> 餐饮中心一	1600

		处、停车场 3 处。	
6	苹果展销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将在西里镇涌泉村新建 2000m <sup>2</sup> 展销中心以及电商	320
7	果园智能水肥一体化项目		502.86
	<b>合计</b>		<b>3747.8</b>



## 第七章 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 一、投资估算

#### （一）投资估算说明与依据

区投资估算主要依据有：

- 1、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投资的政策、法规；
- 2、《农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 3、淄博市有关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
- 4、项目合作单位提供的材料；
- 5、其它资料。

#### （二）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24906.73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内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项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数字农业示范项目、苹果特色优势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粮苹果新品种科技扩繁基地项目、苹果深加工项目、“新六产”示范发展项目。

### 二、资金筹措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有五个途径，一是国家省市农业项目基金申请，二是当地政府财政扶持，三是战略资本介入，四是企业投资，五是农民自有资金。

### 三、进度安排

#### （一）建设期限

根据规划，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期限为两年（2019年—2022年），分两个阶段完成。

#### （二）年度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为2019-2020年度，该阶段按照规划超前引导、区域功能清晰、产业布局合理、交通便捷通畅、配套设施完善的原则，遵循“论证、可研、设计、招商四位并举”的工作思路。

第二阶段为2020-2022年度，通过对现有资源和产业进行整合，通过体制和机制的创新，吸引强势企业入驻园区，带动园区建设，提升园区档次，实现园区现代农业新技术创新展示以及现代农业生产、示范、推广、创效等各项功能。同时着力提升园区周边软硬环境，增强园区承载能力，最终使园区真正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内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项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数字农业示范项目、苹果特色优势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粮苹果新品种科技扩繁基地项目、苹果深加工项目、“新六产”示范发展项目。

## 第八章 效益分析

### 一、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沂源县苹果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作为苹果种植、科研、加工、流通的综合园区，不仅对提高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水平，促进农业产业化，快速转化农业科研成果，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广科学技术，扩大社会就业，促进当地农业经济增长和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而且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形成资金集聚、产业集聚和技术创新，实现现代化农业深层次发展、高技术龙头企业科学管理和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均会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

（二）项目建成后，围绕苹果产业的发展，产业园将会迅速形成多个特色产业带，就业机会也将大大增加。同时，通过园区示范、辐射和扩散功能，拉动周边地区和相关产业扩大就业规模，带动沂源县及周边地区共同走向富裕。

（三）园区的建设，不仅可以为入驻园区企业带来显著的商业效益，而且也可以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带来可观的财政收入。随着园区产业的提升和扩展，财政税收将有更大的增长，给国家和地方带来更加显著的经济贡献。

（四）农业增效与农民增收是项目园区建设的重中之重，因为产业的发展、科技的应用、科学的管理，最终应体现在当地农业的增效和农民收入的增加上。据统计测算，到 2022 年，园区

农业总产值从 30.9 亿元增加到 35.1 亿元，苹果产业产值占园区总产值的比值从 69.9% 提升到 75%。使项目园区人均纯收入明显高于周边地区。项目区的沟、渠、路及林网建设也将更加完善，同时项目区将以技术培训中心为核心，建设网络化通讯设施，实现项目区与外界信息的双向交流；通过项目区实施的农业高新技术示范项目，项目区将设施农业和节水灌溉的样板园区。

## 二、生态效益分析

苹果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的建设是以高效化生产为前提，以创造良性的生态环境为目标，最终实现项目园区农业的持续高效发展。因此，在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始终把生态效益放在突出位置，特别表现在资源的合理利用，农牧业良性循环、提高水资源利用、优质产品和农业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

### （一）资源的合理利用

资源的高效和充分利用是农业经济增长的关键环节，建设中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可将园区所属的土地资源、物种资源、气候资源、资本资源、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和产业资源，高度集成，密集投入，高效利用，使园区各种资源得到合理的配置，提高主导产业和相关产业的投入产出率，实现园区综合经济效益的增长。

### （二）提供优质农产品

园区无工业污染，农药、化肥施用量相对减少，水经过草地多层过滤，土壤无污染。因此，项目产品可谓无公害绿色食品，定被

国内外消费者所喜爱。

## 第九章 园区建设的主要任务与预期考核目标

### 一、主要任务

#### （一）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

沂源县一直将苹果产业作为全县优势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提倡质量兴农、品牌强农、科技惠农，以新技术应用和管理创新为手段促进农业由数量型向效益型转变。产业园苹果主导产业发展优势明显，栽培历史悠久，发展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产量稳步增加、质量逐年提高、效益显著提升。截止目前产业园区苹果种植总面积 17.3 万亩，果品总产量 47.7 万吨，现代化果业综合发展水平走在了全县的前列。产业园将继续依托苹果这一优势特色产业，扩大种植规模，建成一批规模化生产基地，培育更多农产品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将产业园打造为品牌突出、业态合理、效益显著、生态良好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先行区。

园区按照田网、路网、水网“三网”高水平配套建设标准，整合资金，聚拢政策，建设苹果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夯实产业园区发展基础。以水资源节约型保护利用为前提，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大农田水利基础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标准化水平。大力推广苹果生产标准和操作规程，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绿色控害等技术，建设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扩大苹果标准化种植规模。

## （二）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

产业园将以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高科技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以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生产为核心，大力发展特色苹果优势产业，形成知名品牌，实现农业高效和农民增收；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将种植和加工转化紧密结合，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农业增长方式转变和农业结构优化，形成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高效率的循环农业经济体系，实现农业生产良性发展。

园区按照“引种示范、新建引导、逐步更新”的思路，逐步推广新品种、发展新模式、应用新技术。建设新品种引进示范园，分别开展苹果新品种引进推广，开展新模式、新技术示范，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做强主导产业。

园区拟采用矮化自根砧宽行密植的栽培模式。此栽培模式树体成形快、结果早、果实质量高，利于农用机械及车辆驶入，便于苹果的机械化作业，可最大程度实现果园机械化、降低生产用工成本、简化果树修剪，同时配套支架和水肥一体化滴灌设施，为园区产业带来革命性变化。

## （三）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建设农业“新六产”发展区

产业园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着眼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注重从提供初级产品向初加工、精深加工转变，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打造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物

流、销售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挖掘农业生态价值、休闲价值、文化价值，推动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构和演化升级。将产业园打造成为一二三产业相互渗透、交叉重组的融合发展区。

着力科技创新与实施苹果农产品深加工，拉长产业链。结合苹果种植业及其加工业等主导产业，以苹果农产品深加工为核心，采取“统一规划、统一品牌、统一管理，统筹协调”等的运作模式，开展苹果农产品深加工和苹果相关食品的开发等工作，带动特色苹果种植业的规模化发展，形成工业带动农业、农业升级改造、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社会综合效益成倍增长的局面。

针对园区种植生产、标准果园机械化作业、初加工技术装备应用、精深加工新技术装备引进各环节，引进创新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及新装备，实现技术装备要素集聚，构建集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扩大苹果精深加工和冷链物流能力，形成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功能链重组的产业新格局。

在产业园内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物联网等智能化装备，积极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促进产业向智能化、精准化、网络化发展。引导产业园内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探索应用农业物联网新模式，实施智能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农机定位操作等精准化作业。建立质量安全追溯数据库和信息查询系统，



实现对苹果生产、加工、冷链物流的全程监管。

立足产业园生态优势，依托当地悠久的历史文化和乡村旅游资源以及山东省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实习基地、山东沂源红苹果文化节举办地、山东农民丰收节举办地、全民健身万人骑行活动等资源，通过“村委+合作社+农户”模式，拓展文化美食、观光采摘、休闲体验功能，打造相对集中、业态丰富、功能完善的乡村旅游园区，推进特色小镇、采摘园等建设，将农业生产和生态休闲、旅游观光等融合为一体，实现农旅的有机结合和深度融合。

以“沂源苹果”等区域品牌为主，结合电商、微商等网络营销模式，建立苹果及加工产品的互联网营销网络。制定网络销售扶持政策，在各大知名网络销售平台，开通以“沂源苹果”专卖店、体验店。产业园制定产品电商标准、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构建网络销售可追溯供应链。

#### **（四）抓实绿色防控与生产，推动农牧循环发展，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支持专业大户、家庭牧场等建立农牧结合的养殖模式，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数量，提高养殖水平和效益，促进农牧循环发展。全面落实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措施，扎实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

制定苹果标准化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产地环境标准和加工、贮藏、保鲜、包装质量标准，实行“一控两减三基本”，大力推广

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绿色控害等技术，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积极推进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认证，提升“三品一标”比例，走绿色、优质、特色发展路。

大力推广循环农业生产，按照“畜沼果”模式，发展园区生态养殖，在园区建设沼气池，沼液沼渣为园区有机肥源，减少化肥施用量，提升农产品质量。实施苹果枝条综合项目，修剪废弃的果木枝条可以进行焚烧发电，或生产有机肥、生物质颗粒和食用菌基袋等，实现副产物的循环利用。采取“户集、村收、镇运、市处理”模式，反光膜、套袋等废弃物回收和无害化处理。

加快经营体系、生产体系、产业体系转型升级，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促进农业竞争力提升和农民收入增加，树立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标杆，将产业园打造成为示范引领质量兴农、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核心区。

#### **（五）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

培育和孵化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型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型经济主体。加强产业园与广大农户的有机衔接，鼓励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供销合作等经营主体，重点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入园创业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搭建一批创业见习平台、创客服务平台，降低创业风险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将产业园打

造成为新型经营主体“双创”的孵化区。

通过县、产业园、村三级产业科技服务体系，构建“专家-农技人员-示范户-农户”的科技成果快速转化机制，创新农业技术服务模式。围绕苹果产业集群拓展升级需求，大力推进园区的农业科技创新与综合服务业务能力，开展保鲜、贮藏、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的工艺研究与工程集成，并通过示范与推广相结合，提高农业科技和成果转化水平。通过建立苹果、产业技术试验站、大学生创业基地、农技推广服务云平台、微信服务平台、三农服务热线等模式和平台，培育社会化农技服务组织，加快科技引进吸收和转化，不断提升苹果产业科技水平。通过建立完善的农业科技与成果转化体系，加强科技协作和技术交流，促进苹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大力推广果业机械化生产，提升果业机械化生产率。

通过培植专业大户、培育家庭农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新格局。培植专业大户，加强技术培训、资金支持，扶持有技能、懂经营大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成为带动周边农户发展的专业大户。培育家庭农场，引导和鼓励林果、蔬菜、畜牧、中药材等领域的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大户向家庭农场转型。落实扶持政策，合理确定家庭农场发展规模，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场创建活动，提升家庭农场发展档次。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规范的章程，完善内部运行机制，规范外部监督管理，建立政府优先扶持目录，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管理和配套服务，提升示范

带动水平。提升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强化对企业资金需求、科技需求、产品营销需求服务、实施乡村项目优先等措施，壮大农业龙头发展。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为农民提供生产、加工、贮藏、营销、科技、信息、融资、保险等社会化服务。

### **（六）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现代高效农业示范核心区**

坚持产业园区品牌市场化动作，通过区域公用品牌、质量认证品牌、企业商业品牌、自有品种的同步创建，构建整体统一的特色农业品牌体系。制定“沂源红苹果”等名优品牌管理办法。制定产业园区农业品牌培育扶持政策，开展“三品一标”申报，鼓励合作社开展省级名牌产品认证和各类质量体系认证，培育品牌“龙头”。通过组织农产品推介会，参加各类农产品交易会，开展“农社、农超对接”，大力培育农产品品牌。

健全园区、经营主体、生产者质量监测网络，组建三级监测体系，实现园区产品抽检全覆盖；分别建立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农产品质量监测预警、安全追溯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 **（七）促进园村一体化发展，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区**

以产业兴旺为重点加速产业振兴。园区应坚持把培育主导产业作为乡村产业振兴的基础环节和关键措施，实施兴村强镇行动，优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发展特色产业，实现强村富

民。重点做好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积极推进新六产融合发展，不断拓展农业生态功能，构建多重功能融合的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终端型、体验型、智慧型、循环型新产业新业态，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通过资源、土地入股等方式，采取“公司运作+村民入股”的模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实施农村环境治理“双提升”行动。以产业园区内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突破口，立足现有条件、区分轻重缓急、整合要素资源、强化务实举措，不断借鉴吸取先进地区好的经验做法，持续精准发力，着力打造新时代“生活美、生产美、生态美”农业农村新面貌。在全县范围开展“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攻坚行动，聚焦“三清一改”等重点任务和农村人居环境短板，集中力量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清洁行动已覆盖全县所有建制村庄。大力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

以招才引智为抓手支撑人才振兴。加大园区招才引智力度。依托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淄博英才等高层次人才工程，加大生态高效农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制度，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培育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提升农民收入水平。鼓励大学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退伍军人等群体返乡创业，帮助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

制，拓宽农民增收空间。

文化引领，筑牢乡村文化根基。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高标准建设美丽乡村精品示范片区，按照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的工作思路，突出沂源县革命老区等特色，聘请专业单位规划设计，完善片区内村庄布局、村落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连片村庄之间的衔接，着力建设美丽乡村精品示范片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大力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提升乡村经济综合收入。

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抓好组织振兴。紧紧围绕“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的目标，把农村干部打造成引领农村发展的“领头雁”，做到“三带三提升”。

## 二、预期考核目标

按照“一年有起色、两年见成效、三年成体系”的总体安排，通过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推动主导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2 年，形成苹果产业优势突出，产业链完整、价值链提升的现代果品产业体系；建成产业特色鲜明，技术设施及装备先进、发展方式绿色、品牌建设有效、经济效益显著、利益联结紧密、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综合价值全面显现，产业资本、地方财政、农民增收等经济指标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产业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新农村建设初具规模，农民生活富裕，初步实现规划目标。

1、加速苹果产品生产技术和国内外领先产业实体引进，合作开发，解决当前苹果产品产业化开发问题。

2、建立一套有利于促进苹果产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推广与应用的新机制，提高产品生产科技整体水平。

3、成立研究中心，加快苹果农业深加工产品的开发和相关产品的科研攻关和市场推广工作。

4、建设苹果农业产品产业基地，带动本地和周边地区农业结构调整和优质高效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5、促进休闲观光产业发展。抓住当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力时机，充分利用园区区位、交通和农业资源优势，大力挖掘休闲观光农业资源，努力打造休闲观光品牌，着力推进休闲观光农业发展。

6、培育和孵化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型农业产业集团，利用农业核心区的产业带动效应，辐射周边农业资源，提高农民收入和农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同时加强园区人才培养、技术培训、信息网络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基础为统筹城乡发展的典范。

## 第十章 园区组织管理与运行机制

### 一、园区组织管理

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将以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为基础，针对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生态体系、服务体系、运作体系等六大支撑体系创新建设、管理与运行体制机制，采取政府引导、企业运营，引导村集体经济与农民合作社参与，多种经营主体相结合的运作模式，发挥各方优势，保障各方权益。

#### （一）加强组织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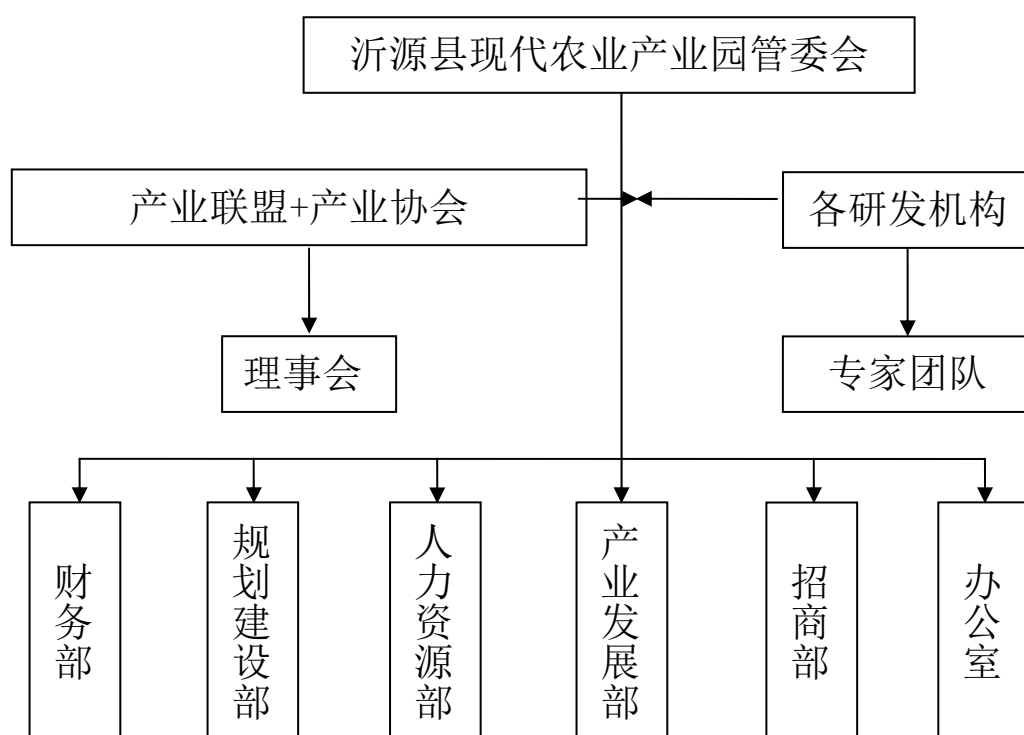
沂源县委县政府成立了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组长，县政府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南麻街道、中庄镇、西里镇、东里镇、张家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进行产业园发展顶层设计、方向目标的指导决策，给予产业园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的大力支持，协调解决产业园用地、用水、用电等问题，对产业园运行管理机制进行监督考核，搭建产业园创建和认定平台，保证产业园的良好运行和健康发展。

#### （二）优化机构架构

拟组建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规划建设部、产业发展部、招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一室五部”，从各成员单位和产业园所在镇街抽调 17-24 名人员集中



办公，负责园区建设管理、资金政策、科技创新推广、经营主体管理等事宜。组织指导产业园内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成立产业联盟和产业协会，作为产业园运营主体，建立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发展新模式。联盟和协会理事会与园区管委会的定期沟通会商，及时反馈产业园管理、运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积极建言献策完善产业园管理；组建的专家团队，作为产业园技术咨询服务平台，为园区发展计划、建设规划、重大项目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为管委会工作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图 10-1 产业园管理机构设置**

### （三）完善管理制度

结合产业园发展现状、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根据各机构职

责完善管理制度。有效整合投入产业园的各类财政资金，吸引金融资金和民间资本，形成高效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产业园各类重点项目用地合理，确保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实行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制定科学合理的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建立产业园自评考核办法，创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考核评价等。通过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既具针对性，又有协调性，既具稳定性，又有可选性的管理体系，有效推动园内各种资源的整合，提升产业园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为产业园又好又快发展奠定基础。

## 二、运行机制

园区运行主要涉及政府、战略投资者、企业、农户四个方面，具体采用如下机制：

（一）政府引导、社会化管理。在园区建设期间，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对园区建设进行指导，制定相关的优惠政策，为企业投资创造良好、宽松的投资环境与工作条件，为园区建设提供全程服务。

（二）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园区投资采用投资业主制，即以战略投资支持为引导，以市场化为导向，以企业投资为主体，同时，多渠道吸纳社会资金进行投资。入区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围绕涉农产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三）专家指导，有偿服务。园区在技术指导上实行科技承

包制机制，按以下三个层次操作：第一，由投资单位聘请有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组成专家组，进行技术有偿服务，主要承担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监督和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第二，由国内外专家带成果直接进入园区，通过成果转让或成果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技术合作；第三，根据技术依托单位的学科优势，并结合项目的关键技术开展科研攻关，创造创新型新技术，作为园区发展的指数储备。

（四）农民参与，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在农业产业化发展过程中，通过制度创新和经营创新，吸引农民参与产业发展；各利益主体通过内在运行机制，形成相互约束、相互影响、相互激励的新型利益机制和监督机制，共同承担农产品经营中的风险，共享经营成果。

## 第十一章 园区配套政策与保障措施

### 一、解放思想，更新观念

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是摆脱传统农业发展思想和模式，转变农业产业结构，建立现代化农业结构和发展模式的重中之重，是促进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发展现代化的特色农业，首先要从大局出发，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统筹城乡社会经济发展为目标，全面深刻认识苹果产业发展对于沂源县各方面发展的重大意义，以及建立产业园开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其次，需要突破旧的体制机制，与国际接轨、与市场接轨，通过体制和机制的创新，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者，实行政府搭建平台，指导监督服务，企业唱主角，建好和管好园区，实现产业和空间的双向可持续发展。

### 二、加强组织领导，举全县之力推进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规划实施

建立和完善县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各负其责，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苹果产业发展对于加快沂源县农村经济发展和提升农业产业影响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苹果产业发展作为工作中的重中之重来

抓。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相关单位负责人具体抓，把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落到实处。要依照园区总体规划，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措施，明确工作进度和步骤，做到有阶段安排、有重点活动、有检查指导、有责任追究、有总结提高，确保规划目标全面完成。

### **三、推进土地制度改革，促进土地流转集中**

根据沂源县苹果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总体规划的发展需要，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用地、积极促进土地的流转集中是保证苹果产业长远发展的基础。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专门的土地流转机构，专门负责根据规划要求制定土地流转制度，推进土地流转集中工作的实施。规范土地流转工作，严格按照法制程序进行土地流转手续的办理和土地流转备案，以保证苹果产业发展和土地流转大户的利益

### **四、建立完善的金融保障机制，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

（一）多渠道融资，积极利用国内的融资贷款条件，积极利用国内的政策性银行推出开发优惠贷款；

（二）要加大政府的财政支持和财政转移力度，对有优势、有发展潜力的项目，争取中央和省相关部门进行财政倾向性的投

入支持；

（三）政府本着区域观、共生观的理念，选择互补性的产业，在区域性的市场范围内挖掘优势产业部门，通过区域合作的形式和制定关于土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争取其他区域对苹果产业发展建设进行投融资；

（四）设立专项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园区项目的扶持。

## **五、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制，完善技术支撑和培训体系**

（一）完善技术支撑体系。首先，依托科研院所，联合省内、国内一流的农业科研力量，作为苹果产业发展技术支撑体系的主要部分；筛选一批具有优势的领域进行多主体强强联合，科技攻关，力求突破关键共性技术，提升农业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其次，农业部门、农业龙头企业、科技示范户、专业大户等社会其他主体作为技术支撑的有机组成部分，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的转化。再次，在园区内建立研发基地，进行各项苹果产品的研发和产业拓展研究工作。

（二）加强科技培训体系建设。逐步建立起政府指导和市场引导相结合、公益服务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多层次科技技能培训体系。首先，以沂源县苹果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平台，以举办短期

培训班为主要形式，提高农民科技骨干的农业技术素质，促进农民教育的规范化、制度化。同时，通过农业广播学校、电视大学、技术讲座、专业培训、职业高中、函授等多种形式，培养一支高水平，能带领广大农民致富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民技术队伍。其次，对于从事苹果产业发展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根据阶段性实用内容的不同，开展不同内容的中短期为主的培训，包括国内考察培训、省内培训等，从而达到本地特色紧密结合外界高科技先进水平的目的，以促进苹果产业发展人才队伍的建设。再次，重视开发和培养乡土人才，定期安排乡土人才到生产基地进行手把手的示范和引导，培养具有实战能力的技术型人才。同时对引进的外来人才，进行本地特色人文、地域方面的培训，强化外来人才的本地化。

## **六、提高认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一）立足于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以及食品安全和全球化竞争的需要，加快构建农产品标准、检测、认证三个质量安全体系。加快建立健全覆盖从种植到最终产品整个产业链条和环节的农业技术和农产品标准体系、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体系、涉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无公害、绿色和有机产品认证体系、农产品市场准入体系，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可追溯。建设和完善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加快“县内有检测中心、园区有检测站、市场有检测点”的三级农产品质量检测网络建设，以体系建设推动产业发展标准化、无害化、绿色化，打好“生态牌”，提高竞争力。

（二）建立规模化的苹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立和完善基地的监测网络，对化肥农药的合理使用进行规范，形成一套符合国际惯例标准，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效监测体系。

（三）加大对涉农人员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宣传力度，从思想上提高苹果产业发展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完善对工作人员的生产技术培训，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从实际的生产操作层面提高产品安全和质量标准。

## **七、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园区发展的支撑力**

（一）健全苹果农产品市场体系，拓展营销渠道。在园区根据销售情况新建苹果产品批发市场、专营市场；在省内外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服务组织在全国大中城市设立苹果等农产品专卖店，在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专营区，在各大超市设立专营柜。

（二）建立现代化、高水平的物流系统。积极引导国内外知



名物流企业与沂源县的联系。依据农业产品的鲜活特征，建立以冷库、冷藏车为主的冷链物流系统，保证农业产品质量。此外，政府应根据农产品的产品特点，完善农产品绿色通道系统的建设，以保证产品的鲜活特征和质量。

（三）加强农业市场信息网络建设。首先，建立苹果市场供求、价格变动的预测预报体系，减弱产品的市场波动给生产基地、企业及农民带来的风险，增强市场适应能力。其次，完善市场调研体系，培养健全的市场营销队伍，形成队伍健全、手段先进、制度规范、信息丰富、分析准确、发布及时、权威的农业信息体系，及时地为企业和政府提供产品决策；扩大市场的覆盖范围，提高市场档次，增加市场占有率。

（四）加大园区宣传力度，做好舆论宣传工作。鼓励各级媒体对苹果等农产品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增加产品知名度，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增加园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八、加快组织体系建设，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

（一）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大力发展各类农业专业化合作组织和行业协会，为其成员提供生产、营销、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资金、技术、实物、土地等入股，依法兴办各

类企业或者加入园区企业，形成“企业+种植基地+农户”、“企业+合作组织+农户”、“企业+农户”等多种产业化组织形式，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二）以市场为导向，延伸农业产业化链条。首先，重点依托本地苹果产品的资源优势，在以第一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同时，大力发展第二、三产业，结合特有的气候、人文特点，发展休闲娱乐等休闲农业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增加苹果等农产品的附加值，增大利润发展空间。其次，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在苹果产业开发中的带动示范作用。再次，树立品牌化发展理念，开发和培育一批具有沂源县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健全产业链条各部分的利益联动机制。加强苹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业之间的联系；加强龙头企业与农民之间的利益联动关系，建立完善的利益联动机制。通过“风险共担、利润共享”的利益联动机制激励产业链条各个环节的创新和发展，约束各环节因自身利益发展的负面影响行为，从而促进苹果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带动农民增收。

## 九、健全生态环境保障制度，促进可持续发展

（一）在具体的招商引资的过程中，应制定严格的环境准入

制度，坚持把住源头，严格禁止新增污染源，拔高入驻企业的环境标准。优先鼓励那些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能耗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效益高、想扩大规模和长期办厂思路的企业入驻，并统一纳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中来。

（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结合苹果产业的发展，依靠技术手段控制生产和消费中的资源能源流程，改造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模式，承接第二产业的发展，发展观光旅游、休闲娱乐等第三产业。运用物质循环的生态学原理，按照生态农业循环路线模式，把农业对环境的危害降到最低，注重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 十、强化建章立制，确保开发企业合法权益

（一）尽快制定和完善与沂源县苹果等农产品产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实行依法治农，使其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能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为产业健康发展撑起一项有力的保护伞。

（二）应尽快起草和实施苹果产业制度条例，明确苹果产业所涉及的多个行业和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三）要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农业高新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和收益权。强化建章立制，使企业主体的合法权益得以保护。要对农业高新技术开发的企业主体的资本所有权、

经营权、利益分配权进行严格界定，以法律上明确农业企业主体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使其得到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四）要完善合同制度，实现合理分配。要以契约、合同的形式把龙头企业与农户的责任、义务、权利、利益明确区分开来，并坚持双方履约开信，使双方真正实行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用制度条例确保沂源县苹果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健康发展。

## 十一、扶持政策

2019 年以来，沂源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始终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种的好、销路畅、收益高”的目标定位，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全县现代果业等产业发展取得了新成效，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促进农民增收做出了积极贡献。沂源县人民政府、农委等部门相继发布了《关于印发沂源县现代农业扶持办法的通知》（源政发〔2019〕9 号）、《关于加快推进村党支部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源办发〔2019〕3 号）等政策文件，用以扶持沂源县苹果产业及现代农业的发展。

在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创建过程中，沂源县以“政府指导、科技创新、企业建设、农民受益”的原则，统筹整合财政专项、基本建设投资等资金用于产业园建设，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

融服务、科技创新、农民创新创业、人才支撑、基础设施等方面都予以财政支持。通过“送政策、送信息、送项目、送技术、送人才”，不断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农业先进技术推广力度，多举措为现代农业创新发展提供保姆式服务，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此，县政府特制定以下政策用以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园持续健康发展。

（一）新建适度规模果品现代农业园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新建的果品现代农业园、采用现代果树种植模式、土地流转手续完备（须签订 10 年以上土地流转合同）、连片面积 300 亩以上的企业（含合作社）或 50 亩以上的家庭农场，经核实后，土地流转费连续补助三年，其中企业类流转费每年按 500 元/亩的标准补助，家庭农场类土地流转费每年按 300 元/亩的标准补助。

（二）新提升改造老果园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农户老劣、郁闭果园，采用以“无冬剪管理”为主的树形改造、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二次脱袋、适时采摘、清洁生产等先进技术和水肥一体化设备，连片改造面积 200 亩以上，且优质果率达到 60% 以上的，经核实后，提升改造投入按 300 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果品分级收储企业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

新上投资 300 万元以上高端果品分拣流水线，储存果品 5000

吨以上，实现分级收购、分级包装、分级储藏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并经过核实后，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 （四）果品营销龙头企业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

企业年度（新年度苹果上市 10 月至次年 9 月底）销售沂源苹果 5000 吨以上或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并经过核实后，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销量 10000 吨以上或销售额 4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并经过核实后，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 （五）果品深加工企业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

新（扩）建果品深加工企业除享受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源发[2017] 21 号）相应补助外，达产后纳税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会计年度（新年度 1 月至 12 月，以税务部门实际入库数为准）实际纳税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

#### （六）水肥一体化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

从 2020 年到 2022 年，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新建水肥一体化设施进行专项补助。对《沂源县现代农业扶持办法》（源政发〔2019〕9 号）中相应的水肥一体化补助政策予以调整：采用现代果树种植模式新建果品现代农业园，配套建设智能化水肥一体化设施，连片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的，按照 800 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结合“间伐减密”或“去大枝、提干、落头”的

方法改造果园、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二次脱袋、适时采摘、清洁生产等先进技术改造提升老果园，新建水肥一体化设施，连片改造面积 100 亩以上的，按照 500 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在盛果期果园建设水肥一体化设施，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的，按照 300 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七）农业无人机飞防作业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

新型经营主体引进植保无人机，在县域内进行农作物飞防作业的，按照 5 元/亩次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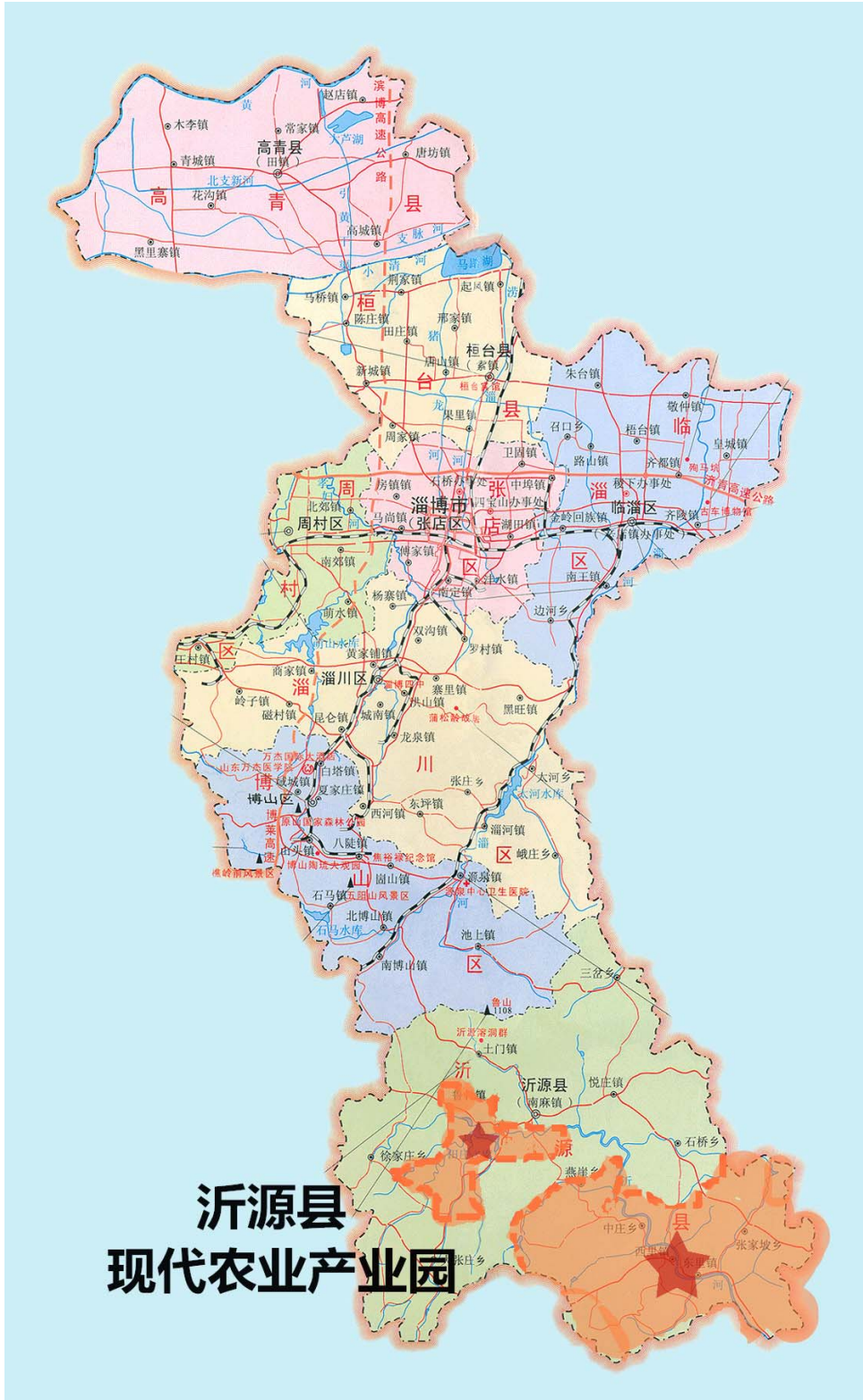
## 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田晨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沈照生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寿玉	县水利局局长
	齐俊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京山	县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跃广	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蔡 洁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志叶	南麻街道主任
	刘茜茜	中庄镇镇长
	解 月	西里镇镇长
	宗 浩	东里镇镇长
	孙万波	张家坡镇镇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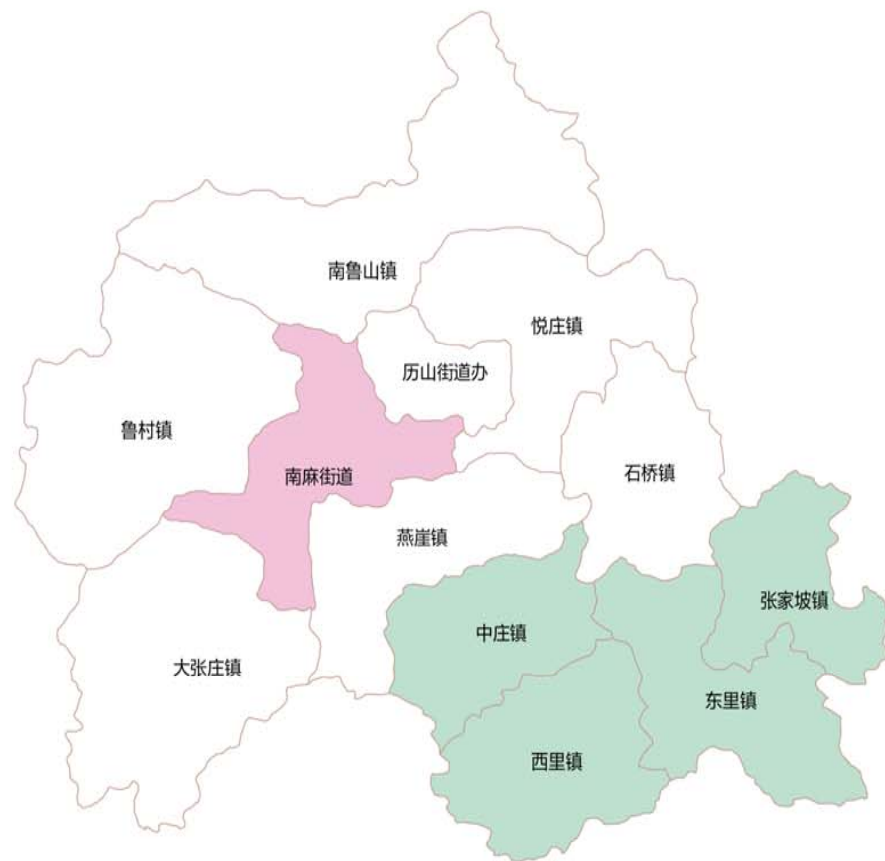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齐俊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 产业园区位图



# 沂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总体布局图



- 新兴产业转型区
- 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区

## 已制定的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的政策文件

- 1、《关于印发沂源县现代农业扶持办法的通知》（源政发〔2019〕9号）；
- 2、《关于加快推进村党支部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源办发〔2019〕3号）；
- 3、《沂源县关于集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源办发〔2018〕34号）；
- 4、《关于印发沂源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名单的通知》（源办发〔2018〕44号）；
- 5、《关于印发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源政办字〔2018〕72号）；
- 6、《关于印发沂源县旅游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源政办字〔2018〕69号）；
- 7、《关于印发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源政办发〔2018〕48号）；
- 8、《关于印发沂源县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源办发〔2017〕66号）；
- 9、《关于印发沂源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沂源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不良贷款资产处置意见的通知》（源银发〔2016〕22号）；
- 10、《关于印发沂源县优秀高技能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办发〔2015〕20号）；

11、《关于印发沂源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源政办发〔2014〕62号）。

YYDR-2019-0010003

# 沂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源政发〔2019〕9号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现代农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沂源县现代农业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现代农业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实现“种得好、销路畅、收益高”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达到相应条件的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第三条** 现代果业发展扶持标准

1. 新建适度规模果品现代农业园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新建的果品现代农业园、采用现代果树种植模式、土地流转手续完备（须签订10年以上土地流转合同）、连片面积300亩以上的企业（含合作社）或50亩以上的家庭农场，经核实后，土地流转费连续补助三年，其中企业类流转费每年按500元/亩的标准补助，家庭农场类土地流转费每年按300元/亩的标准补助。

2. 新提升改造老果园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农户老劣、郁闭果园，采用以“无冬剪管理”为主的树形改造、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二次脱袋、适时采摘、清洁生产等先进技术和水肥一体化设备，连片改造面积200亩以上，且优质果率达到60%以上的，经核实后，提升改造投入按300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3. 果品分级收储企业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新上投资 300 万元以上高端果品分拣流水线，储存果品 5000 吨以上，实现分级收购、分级包装、分级储藏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并经过核实后，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4. 果品营销龙头企业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企业年度（新年度苹果上市 10 月至次年 9 月底）销售沂源苹果 5000 吨以上或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并经过核实后，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销量 10000 吨以上或销售额 4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并经过核实后，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5. 果品深加工企业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新（扩）建果品深加工企业除享受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源发〔2017〕21 号）相应补助外，达产后纳税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会计年度（新年度 1 月至 12 月，以税务部门实际入库数为准）实际纳税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

#### **第四条 现代蔬菜（食用菌）发展扶持标准**

1. 适度规模现代蔬菜基地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新建设施蔬菜占地面积 50 亩以上，土地流转手续完备（须签订 10 年以上土地流转合同），采用现代蔬菜栽培模式，应用水肥一体化设备的，经核实后，土地流转费每年按照 500 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连续补助三年。

2. 适度规模现代食用菌基地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新建年投料 20 万棒（以 1.5 公斤干料菌棒为参照，下同）以上的标准化食用菌生产基地，采用现代食用菌栽培模式并当年投料出菇



的，按照投料量 0.5 元/棒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新建食用菌棒生产线规模在 3000 吨（年产 200 万棒）以上的，经核实后，按照 100 元/吨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3. 蔬菜分级收储加工企业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新上投资 300 万元以上高端蔬菜分拣加工生产流水线，加工能力达到 3000 吨以上，实现分级收购、分级包装、脱水、储藏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并经过核实后，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 **第五条 水肥一体化和无人机飞防作业扶持标准**

1. 水肥一体化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对达到以上奖补条件（含未流转土地的）的新建适度规模果品现代农业园、新提升改造老果园、新建适度规模现代蔬菜基地，新上水肥一体化设施的，按照 500 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2. 农业无人机飞防作业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新型经营主体引进植保无人机，在县域内进行农作物飞防作业的，按照 5 元/亩次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 **第六条 畜禽养殖发展扶持标准**

对经县农业农村、畜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许可新建的现代化高标准养殖小区、养殖场的水、电、路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为投资额的 4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按照先干后补、不重复奖励的原则，同一经营主体的同一项目中的同等建设内容，省、市、县扶持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只享受一次奖励。



**第八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补助资金的，追回全部补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交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将其纳入黑名单，取消其今后享受一切财政扶持的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19日。《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畜禽养殖补助办法的通知》（源政办发〔2017〕40号）和《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现代果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源政办发〔2018〕12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县果品产销服务中心、县蔬菜产销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印发

# 中共沂源县委办公室文件

源办发〔2019〕3号



## 中共沂源县委办公室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村党支部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

(2019年2月20日)

为促进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健康发展,提高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组织化、产业化程度,促进乡村振兴,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乡村产业振兴目标定位,按照“多元创办、政府扶持、市场运作”思路,积极推行以村党支部、经济能人等为主体领办

合作社模式,推动农业生产由农户小规模分散经营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转变,由依靠数量规模扩张向质量兴农、品牌富农转变,由单一产业生产向三产融合发展转变,努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村集体收入增长,全力促进乡村振兴。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合规。将村级党组织对合作社的领导贯穿始终。合作社的建立、发展和管理要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国家现行农业农村系列政策。

2. 坚持提质增效和利益共享。把握好规模发展、现代农业技术应用、品牌创建和质量安全四个重点,提高合作社发展质量和运行管理水平。健全合作社与农户、村集体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集体增收,带动群众共同富裕。

3. 坚持群众自愿和积极稳妥。牢牢把握入社自愿、退社自由,不搞行政命令,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利用好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契机,因地制宜找准发展路子,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 总体目标。力争到 2021 年,全县 610 个涉农村(社区)都有运作规范的合作社,其中 2019 年完成 30%,2020 年完成 50%,2021 年全部完成,每年确定 10% 的示范社进行重点打造,示范带动。11 个乡村振兴片区和 140 个省定贫困村、130 个经济薄弱村优先覆盖。合作社的生产经营管理环节基本达到“十统一”服务标准。

## 二、发展合作社的主要模式、组织形式及规范管理



### （一）合作社主要模式

1. 村党支部领办型。对村班子战斗力强、有一定经济基础的村，由村党支部牵头发动本村及周边从事同一产业的农民成立合作社。

2. 精英人才领办型。引导多年从事农业生产、营销和技术推广的专业大户、经纪人、技术员和经营能人等精英牵头，联合从事同一产业的农民成立合作社。

3. 龙头企业领办型。引导工商资本投入农业，发挥龙头企业在产品营销加工等方面的优势，联合从事同一产业的农民成立合作社，建立“龙头企业+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

### （二）合作社组织形式

1. 管理服务型。农户承包地经营权不变。合作社与成员签订合作协议，由合作社提供或部分提供“十统一”服务。

2. 经济一体型。农户将承包地通过转包、出租及入股等方式流转给合作社，由合作社实行“十统一”管理，合作社成员按照分工进行农业生产，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联结关系。

3. 联合社型。合作社与合作社进行有效合作，以小聚大，组成联合社，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三）合作社规范管理

健全村级党组织决策、领导、监督合作社运行制度，明确社员责任、权利和义务，明确合作社与村集体、龙头企业的产权关系。各合作社要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制定切合实际的《章程》，并严格执行，村党支部领办的合作社，还要在《章程》中

明确村集体占股及收益分红比例。探索建立合作社退出机制，对“挂牌社”“空壳社”“休眠社”等，限期整改规范，达不到要求的及时依法强制注销。

### 三、实行“十统一”服务模式，促进合作社农产品提质增效

力争到 2021 年，全县果品产业优质果率达到 60%以上，蔬菜、中药材等初级农产品商品率达到 90%以上。

（一）统一种植品种。鼓励引进发展优质、优势新品种，建设新品种示范园，改造提升老果园，形成合作社主打优势产品。

（二）统一栽培管理模式。新建农业园要科学规划，按照矮砧（短枝型品种）、宽行、密植、机械化等现代农业栽培模式组织生产。老果园改造提升重点推广无冬剪等先进修剪技术、有机肥替代化肥、二次脱袋、适时采摘等管理技术。

（三）统一技术服务。制定标准化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定期开展技术培训，统一进行技术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四）统一绿色防控与清洁生产。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和清洁生产技术，及时清理生产废弃物，实现果园生产无害化、清洁化。

（五）统一机械化设备应用。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设备，提高水肥利用率。推广无人机飞防等适宜山区作业的机械化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市场竞争力。

（六）统一农资供给。由合作社统一采购农业投入品，加强使用环节指导，规范用药施肥，防止假劣农资坑农害农。



(七)统一品牌打造。鼓励合作社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以优势质量创建优质品牌。鼓励合作社注册自有品牌，联合社共用一个品牌，形成品牌效应。

(八)统一产品加工销售。合作社统一农产品质量分级和包装设计，统一组织农产品存储、加工、销售，维护合作社区域内农产品价格稳定，提高合作社收益。

(九)统一农业保险服务。合作社根据成员意愿，统一加入政府鼓励的农业保险，提高社员抵御灾害风险能力。

(十)统一受理投诉。在县农业农村局设立县农业投入品投诉受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投诉受理办公室”），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公安、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组成，投诉受理电话：3242073。对社员发现的农业投入品质量问题，合作社在做好初步调查统计基础上，报投诉受理办公室。投诉受理办公室统一受理后，按照“一次办好”原则，联合或分派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未加入合作社的农户也可通过合作社或直接向投诉受理办公室反映。

#### 四、强化对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支持

(一)加大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和落实上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扶持，全面落实《沂源县现代农业扶持办法》，对典型示范合作社进行奖励扶持。金融机构要研究制定支持合作社发展的信贷政策。税务部门要完善税收管理措施，为合作社提供优质便捷服务，确保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县农业农村、

果品产销、财政、自然资源、农机、水利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做好对上项目争取及政策落实等工作。

(二)支持科技兴社。农技推广机构要积极为合作社提供生产技术服务。鼓励大专院校、科研推广机构在合作社建立试验示范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合作社申报农业科研推广项目。

(三)强化人才培养。把合作社人才培养纳入乡村人才振兴规划工程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加快合作社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为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信息服务。

## 五、强化组织保障

各镇(街道)要切实发挥主体责任，成立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的推进小组，抽调精干人员，做好推进落实工作，有针对性地在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土地流转等方面给予跟踪帮扶。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指导、扶持、协调、服务，做好合作社发展规划制定、法律政策落实、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示范培育、统计监测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立足各自职责，全力做好培育发展合作社的各项工作。同时，要将合作社培育发展工作纳入全县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率先突破考核重要内容之一，定期调度排名，促进合作社全面发展。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群众算经济账、算长远账，放下思想包袱，积极自愿入社，营造良好氛围。



# 中共沂源县委办公室文件

源办发〔2018〕34号



## 中共沂源县委办公室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关于集中推进乡村振兴 示范片区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办局，县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关于集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沂源县委办公室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 中共沂源县委办公室文件

源办发〔2018〕44号



## 中共沂源县委办公室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创建名单》的 通 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办局，县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关于集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源办发〔2018〕34号）要求，经各镇（街道）筛选上报、县直有关部门联合现场勘察，现确定南麻街道“沂河之畔”乡村旅游示范区等 11 个片区为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片区。现将示范片区创建名单印发给你们，并就示范片区创建有关工作

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示范片区建设实行县领导挂包负责制，1—2名县领导挂包一个镇（街道）示范片区，严格落实重大项目推进落实机制，全力靠上具体抓好推进落实。各镇（街道）、村居和示范创建单位要把示范片区建设工作摆上首要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能分工，层层压紧压实责任，营造浓厚氛围，确保示范片区建设取得扎扎实实的效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广大人民意愿，激发广大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发挥各责任主体作用，激活内生动力，引导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投入到示范片区建设。组织、宣传、政法、发改、财政、人社、国土、住建、农业、环保、交运、文化等部门要强化保障服务，加强业务培训、工作指导、政策落地、动态跟踪和宣传推介，指导和督促示范片区做好各项建设工作。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镇（街道）要遵循乡村发展规律，规划先行，分类推进，统筹做好示范片区的整体规划、项目策划、组织实施等工作；要加大投入，扎实苦干，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短板，高质量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三、加快建设进度。**各镇（街道）、村居和示范创建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要求，细化任务目标，严卡时间节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项建设尽快竣工达效。



**四、强化督导考核。**示范片区创建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县委、县政府对各镇、有关街道的年度考核和年度点评项目。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乡村振兴办公室和五个振兴总牵头单位，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搞好协调服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达到标准和要求。实行月调度督导、半年分类点评、年度观摩点评机制，进行量化考核，强化绩效运用。

中共沂源县委办公室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 沂源县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创建名单

序号	镇、街道	示范片区名称	示范片区概况	挂包领导
1	南麻街道	“沂河之畔”乡村旅游示范区	片区包括埠下村、刘家沟村、浇花泉村、重喜官庄村、马王峪村、齐家屋村6个村，共1208户、3166人，现有耕地2390余亩，总面积8.56平方公里。片区按照“以点带面、以面促片、以片兴镇”的基本思路，以畅通路网建设和提升人居环境为基础，以特色产业项目为引领，统筹推进片区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尚武
2	南鲁山镇	流水“樱”乡三产融合示范区	片区包括北流水村、东流水村、南流水村和璞邱一村、二村、三村、四村、五村等8个村，共2999户、8024人，总面积37.97平方公里。片区建设主要包括沂源红、大榛子、猕猴桃等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流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三岔河（流水社区至璞邱段）河道治理及环山道路建设、村庄“五化”建设等重点项目。	刘传新
3	鲁村镇	沂河源田园综合体示范区	片区包括西徐家庄村、刘家庄村、龙子峪村、北徐家庄村、涝拔村、姬家峪村、刘家拔村、鹿角山村8个村，共1900户、5300人，耕地面积12000余亩，林地6000余亩，总面积25.33平方公里。片区依托沂河源田园综合体项目，拓展“农业+”，积极发展农业新六产，建立果品、杂粮批发市场；提升道路硬化、河道治理、村庄绿化等相关工程建设，完善美丽乡村建设，实现生活、生产、生态“三生同步”。	王义朴 杨溯易
4	大张庄镇	松崮特色旅游示范区	片区包括沙崖子村、松崮村、红星村、左家旁峪村、宋家峪村5个村，共有1374户、3747人，总面积18.85平方公里。主要通过对松崮顶和鹰子山旅游景观点开发提升，同时实施红星、左家旁峪美丽乡村项目，对沙崖子美丽乡村和古村落重点打造，建设松崮商贸中心，完善配套服务业，形成集自然景观旅游、特色采摘、美丽乡村、古村落和现代化商业服务完善配套的综合特色旅游片区。	张涛
5	燕崖镇	“乡村里的中国”文化旅游示范区	片区包括牛峪村、韩家庄村、代家庄村、山水河村、火石盖村、西白峪村、王庄村、石井河村、碾砣村、朱家卢村、姚南峪村、计宝峪村、郑家场村、花峪村14个村，共2660余户、7700余人，土地面积30.4平方公里。片区立足“一带一心、东西两翼”发展思路，以“西翼率先展翅”为带动，以“乡村里的中国”为主题，横向连接“冰心小镇”生态休闲旅游片区，融合双马山禅修文化苑、神清官等项目，重点抓好产业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五化”项目及特色村打造，推进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食用菌菌棒加工厂、果蔬脆片加工厂、精品民宿、扶贫车间、“庄户剧团”6个产业项目和停车场、拇指公园、观景平台、石头景观墙、景观水系、旅游厕所6个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工程，着力打造朱家卢、石井河、姚南峪、碾砣4个特色村，打造“乡村里的中国”文化旅游示范片区。	沈照生



6	中庄镇	“中华大果园”乡村旅游示范区	<p>片区包括高厂村、朱泉村、石沟村、李家河西村、苗家河西村、西孝村、东孝村、东孝村7个村，共1466户、4816人，总面积12.09平方公里，其中林果面积6100亩（苹果和樱桃）。片区围绕“五个振兴”，以中华大果园高园为依托，开展河道治理、路域环境整治、道路硬化、旅游景区打造、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工程，打造中华大果园乡村旅游示范区。</p> <p>片区包括山西万村、大家万村、大刘庄村、涌泉村、张家泉村5个村（其中覆盖1个民族村和1个省级贫困村），共1275户、3684人，总面积9.44平方公里。片区以朱彦夫事迹党性教育基地建设和“沂源红母树”为依托，通过改善片区人居环境，发展绿色农业，打造美丽乡村红色旅游与特色村居，实现红色旅游与生态产业发展相结合的乡村振兴示范区。</p> <p>片区包括下柳沟村、上柳沟村、薛家万村、梅家坡村、东可乐山村、西可乐山村、王坪村7个村，共1194户、3577口人，总面积8.63平方公里。片区地处九顶连花山文化旅游景区腹地、省级特色小镇建设核心区，为省级美丽乡村连片示范区，目前花开问禅、田园柳舍、灵龙山居、逸品山水四个品牌工程进展顺利，并初显效益。下一步，将结合“东里·凤驿小镇”特色小镇建设，打造东里镇乡村旅游发展的核心示范区。</p>	张志东
7	西里镇	张家泉红色旅游示范区	<p>片区包括阳三峪村、核桃峪村、此老峪村、毫坪村、前瓜峪村5个村，共1160户、3477余人，总面积14平方公里。片区地处泰山东麓，风景秀丽，是山东省伏羊节举办地、山东省最美村镇、山东省生态文明村，是张家坡镇乡村旅游发展核心区。主要结合阳三峪文化旅游、省级特色小镇创建，抓好沂蒙小村、蒙山祈福圣地、新型职业农民实训基地、苹果采摘乐园、种植养殖体验乐园、养老养生乐园六个乡村旅游品牌打造及村庄产业发展、环境提升、文化传承等项目。</p>	田晨光
8	东里镇	“东里·凤驿小镇”乡村旅游示范区	<p>片区包括石龙官庄村、葛庄村、黄墩河村、马庄村、石桥村、郭家上峪村、关河峪村、东峪村9个村，共3908户、11909口人，总面积37.23平方公里。片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依托现有的农业田园基地和精品农业风景线，把“多彩田园”建设作为推进石桥镇建设的重要阵地和关键举措，使农业生产、生态、生活功能得到全面拓展，因地制宜打造“点上出彩、线上美丽、面上缤纷”的“多彩田园”连片示范区，使广袤农田成为靓丽风景。</p>	王言政
9	张家坡镇	伏羊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示范区	<p>片区包括下龙港村、沂河头村、黄家宅村、王家泉村、东十字路村、胡家沟村、西十字路村7个村，共2232户、6342口人，总面积约17.2平方公里。片区内农业产业化资源丰富，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明显，毗邻沂河园湿地公园，生态环境良好，具有文化旅游开发的区位优势。片区围绕“五个振兴”，以绿色农业、休闲农业为产业支撑，按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富裕的目标，坚持“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的总体布局，逐步打造乡村振兴的悦庄样板，示范带动全镇乡村振兴。</p>	车春雷 杨溯易
10	石桥镇	“多彩田园”农业示范区	<p>片区包括下龙港村、沂河头村、黄家宅村、王家泉村、东十字路村、胡家沟村、西十字路村7个村，共2232户、6342口人，总面积约17.2平方公里。片区内农业产业化资源丰富，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明显，毗邻沂河园湿地公园，生态环境良好，具有文化旅游开发的区位优势。片区围绕“五个振兴”，以绿色农业、休闲农业为产业支撑，按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富裕的目标，坚持“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的总体布局，逐步打造乡村振兴的悦庄样板，示范带动全镇乡村振兴。</p>	武光明
11	悦庄镇	沂河农业产业带动示范区	<p>片区包括下龙港村、沂河头村、黄家宅村、王家泉村、东十字路村、胡家沟村、西十字路村7个村，共2232户、6342口人，总面积约17.2平方公里。片区内农业产业化资源丰富，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明显，毗邻沂河园湿地公园，生态环境良好，具有文化旅游开发的区位优势。片区围绕“五个振兴”，以绿色农业、休闲农业为产业支撑，按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富裕的目标，坚持“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的总体布局，逐步打造乡村振兴的悦庄样板，示范带动全镇乡村振兴。</p>	周婷



YYDR-2018-0020013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源政办字〔2018〕72号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YYDR-2018-0020012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源政办字〔2018〕69号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旅游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旅游之星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旅游之星选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县旅游人才的培养、管理，为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和旅游业改革发展吸引、汇聚更多优秀人才，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沂源县旅游之星”（以下简称“县旅游之星”），是指为沂源旅游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热爱旅游行业，立志投身旅游工作，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在旅游产业发展中具有创新意识和能力，在旅游项目策划设计、旅游产品开发、旅游商品研发、乡村旅游发展、精品民宿建设、旅游市场营销宣传、酒店管理、旅行社管理、景区管理等方面，能够引领带动沂源旅游产业发展的领军型人才。

第三条 县旅游之星的选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面向社会和基层，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重点从旅游项目管理、景区开发建设等旅游从业人员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县旅游之星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0人左右，重素养、重实绩、重能力，入选管理期为4年。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参加推荐选拔。

第五条 县旅游之星推荐选拔工作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县委组织部、县旅游发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单位）组成县旅游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旅游发展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县旅游之星从旅游工作一线岗位或直接从事旅游工作的人员中选拔。

第七条 县旅游之星的选拔条件：

（一）热爱旅游事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开拓创新，求真务实，作风正派。

（二）掌握旅游相关领域前沿动态，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钻研能力强，业务水平高，工作质量优，实践经验丰富，具有很强的创新能力、协调能力和落实能力，有助于沂源旅游产业竞争力的提升。

（三）研究的课题或从事的项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应用性，对沂源旅游产业发展具有明显的推动作用。

（四）有工作实绩、效益。注重实干，在旅游行业中具有领先水平，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有示范引领作用，指导能力强，带动效果好，事迹突出，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六) 社会认可度高。有较好的口碑，为旅游业发展作出贡献，在旅游行业中享有较高威信，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县旅游之星选拔采取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直部门单位负责推荐本辖区、本部门的候选人。推荐申报县旅游之星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 沂源县旅游之星申报表。

(二)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三) 申报人获奖情况、主要技术成果、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直部门单位的推荐报告。

第九条 资格审查。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县旅游之星的评审：

(一) 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县旅游发展局牵头组织聘请涉旅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 7-9 人组成。

(二) 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在充分讨论

和记名投票的基础上，提出旅游之星建议人选。已入选乡村之星等县级以上人才工程的，不再作为县旅游之星推荐人选。

（三）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旅游之星建议人选进行实地考察，对考察合格人员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交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县政府同意，授予沂源县旅游之星称号，并颁发证书。

（五）未通过评审的推荐人选建立信息库，作为县旅游之星培养对象。

####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一条 县旅游之星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县人才津贴 600 元，每年发放一次，从县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沂源籍高层次人才回乡创新创业的，优先申请重大人才项目。

第十二条 县旅游之星纳入全县人才库，每年组织部分县旅游之星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学习考察、咨询等活动。

第十三条 积极支持县旅游之星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参政议政，优先推荐为上一级人才工程人选、各级劳动模范人选等。

####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四条 县旅游之星实行目标管理。建立县旅游之星档

案，制定年度、管理期工作目标，充分发挥其在旅游工作方面的积极带动、模范引领作用，定期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落实享受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县旅游之星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调离岗位的，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县旅游之星的，经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资格，同时停止相应待遇。

**第十六条** 加强对县旅游之星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旅游之星先进事迹，为旅游人才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



YYDR-2018-0020010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源政办发〔2018〕48号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 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选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县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电子商务高层次人才，全面增强新时代全县电子商务人才竞争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是指能够熟练运用现代通信技术，独立从事电子商务工作或提供与电子商务相关的开发、推广、应用等服务，在推动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或带动群众就业致富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从业人员。

第三条 “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的选拔管理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旨在为我县培养选拔一批素质优良、堪当重任的优秀电子商务人才。

第四条 “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每2年选拔1次，每次选拔10人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的选拔、管理工作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县委组织部、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部门组成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培养选拔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从全县电子商务工作或与电子商务管理、技术、培训等相关方面的从业人员中选拔。

(一) 电子商务管理人才：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企业管理或具体负责企业电子商务运营工作，运营效果良好，企业或电商项目年电商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

(二) 电子商务技术人才：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从事电子商务专业技术开发、维护、美工等工作，拥有专业机构颁发的相关专业技术证书，开发相关的系统并获得相关产权或获得市级以荣誉证书。

(三) 电子商务培训人才：具有较高的培训技巧，从事电子商务培训方面的工作，在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拥有电子商务培训资格认证证书，培训学员 500 人以上。

第七条 “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选拔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够熟练运用通信技术开展商贸流通活动，具备丰富的电子商务工作专业经验。

(三) 专业基础扎实，能够综合运用电子商务知识和技术，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处理各类复杂问题，为所在企业、单位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四) 在电子商务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

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五) 从事电子商务工作 2 年以上。

(六) 在带动就业、纳税方面贡献特别突出者，以上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已入选“齐鲁金融之星”“齐鲁乡村之星”“淄博市乡村之星”“沂源县乡村之星”等省市县人才工程的，不得申报本工程。曾被取消称号的县级以上人才工程人选，不得申报本工程。

### 第三章 选拔办法和程序

第九条 “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按照“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推荐”的原则，由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直部门单位推荐。

推荐申报“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 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申报表；

(二)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三) 申报人获奖情况、主要技术成果、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直部门的推荐报告。

县商务部门对各单位推荐人选，征求县卫计、综治、公安、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同时，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各单位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条** “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的评审:

(一) 在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安排下, 县商务部门牵头组织聘请电子商务方面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 7-9 人组成。

(二) 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 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的基础上, 提出“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建议人选。

(三) 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培养选拔管理办公室负责对评审委员会评选出的优秀电子商务人才建议人选进行实地考察, 对考察合格人选进行公示, 公示期 5 天。

(四) 公示期结束, 无异议后, 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第十一条** 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名单后, 报县政府同意, 并颁发证书。

####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二条** “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在管理期间, 每人每月享受县人才津贴 600 元, 每年发放一次, 从县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三条** “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纳入县高层次人才库, 每年组织部分优秀电子商务人才参加学习、培训、考察等活动。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在决策咨询、重大项目攻关和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积极吸纳合理意见建议, 并纳入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日程。积极鼓励有条件的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园区或单位建立高层次电子商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支持和鼓励电子商务人才创新创业。

第十五条 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每年组织“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开展公益电子商务培训、考核、验收、交流、企业调研指导等电子商务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县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对“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实行动态管理。

（一）管理期内，“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要制定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县商务部门。县商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分别对“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进行定期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并根据需要，适当调整补充。

（二）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电子商务工作的，或调往县外的，可继续保留“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称号，但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三）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的，经县电子商务之星培养选拔管理办公室核实，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资格，停止相应待遇。

（四）管理期满后，考核合格且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加选拔，县优秀电子商务人才选拔不得超过两期。

第十七条 建立信息管理和联系制度，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培养选拔管理办公室建立电子商务人才信息管理库，加强对电子商务人才的跟踪管理和服。按照管理所属关系，县商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与电子商务人才建立联系制度，及时了解和帮助解决电子商务人才在电子商务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八条 依托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在带动就业、扩大产品销售、纳税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为电子商务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十九条 对符合科技创新工作的“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或在电子商务发展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根据相关人才政策进行表彰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

YYDR-2017-0020006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源政办字〔2017〕66号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4日





# 沂源县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充分发挥农村实用人才在引领和服务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112号）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源发〔2009〕24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沂源县乡村之星”（以下简称县乡村之星），是指为沂源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在农业生产一线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服务活动，起到较大示范带动作用，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第三条 县乡村之星的选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面向农村，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重点从农业特色产业、优势产业从业人员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县乡村之星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2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参加推荐选拔。

第五条 县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单位）组成县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以下简称“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县乡村之星选拔范围是,直接在农业农村从事一线工作的新型职业农民、社会服务型人才和技能带动型人才。

(一)新型职业农民:包括从事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从事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农业经营和产前、产中、产后中介与技术服务的人才。

(二)社会服务型人才:包括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从事涉农电子商务、乡村旅游、文化体育、法律服务等工作的各类人才以及民间艺人等。

(三)技能带动型人才:包括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科技带头人以及各类能工巧匠等。

已入选县级以上人才工程人员不再参与县乡村之星选拔。

**第七条** 县乡村之星的选拔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热心公益事业,积极服务“三农”,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一定专业特长,在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所领办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规模较大、科技含量较高、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

(二)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善于捕捉市场信息,在农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购销中业绩突出,带动当地产业发展,



区域影响较大。

(三) 具有一定科技创新能力, 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其他重大科技成果, 在农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方面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 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 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 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 技艺精湛, 知名度高, 属全县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

(五) 在带领群众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 或在扶贫、农村公益性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村实用人才。

###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县乡村之星选拔采取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推荐本辖区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推荐申报县乡村之星需报送以下材料:

1. 沂源县乡村之星申报表;
2.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 申报人获奖情况、主要技术成果、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第九条 资格审查。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 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 一经发现, 取消申报资格, 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县乡村之星的评审:

(一) 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县农业局牵头组织聘请涉农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 7-9 人组成。

(二) 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的基础上，提出乡村之星建议人选。

(三) 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乡村之星建议人选进行实地考察，对考察合格人员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交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县政府同意，授予“沂源县乡村之星”称号，并颁发证书。

(五) 未通过评审的推荐人选建立信息库，作为县乡村之星培养对象。

####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一条 县乡村之星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人才津贴 500 元。津贴每年 12 月底前集中发放一次，管理期满足额发放，从县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管理期内获得“齐鲁乡村之星”、“淄博乡村之星”称号的，按齐鲁乡村之星、淄博乡村之星相关标准享受省政府、市政府津贴，不再享受县级津贴。

第十二条 县乡村之星纳入全县人才库，每年组织部分县乡村之星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学习考察、咨询等活动。

第十三条 积极支持县乡村之星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参政



议政，优先推荐为上一级人才工程人选、各级劳动模范人选等。

##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四条 县乡村之星实行目标管理。建立县乡村之星档案，制定年度、管理期工作目标，充分发挥其在科技创新、技术推广、带动致富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定期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落实享受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县乡村之星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县乡村之星的，经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称号，同时停止相应待遇。

第十六条 加强对县乡村之星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乡村之星先进事迹，为农村实用人才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县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 淄博银监分局博山监管办事处 文件 沂源县农业局

源银发[2016]22号

## 关于印发《沂源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沂源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不良贷款资产处置意见》的通知

农业发展银行沂源县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沂源支行，邮政储蓄银行沂源县支行，齐商银行沂源支行，沂源农村商业银行，沂源博商村镇银行：

为依法稳妥推进我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指导意见》(国发[2015]45号)、《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2016]79号)精神，现将《沂源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沂源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不良贷款资产处

置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沂源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2. 《沂源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不良贷款资产处置意见》。



沂源县农业局

2016年9月6日

抄 送：沂源县金融办，沂源县财政局，沂源县国土资源局，沂源县林业局，沂源县工商局，沂源县国税局，沂源县地税局，沂源县司法局。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调查信息部，办公室。

联系人：任明武 联系电话：0533-3241876 (共印25份)

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办公室

2016年9月6日印发



# 中共沂源县委办公室文件

源办发〔2015〕20号



## 中共沂源县委办公室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优秀高技能人才 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办局，县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沂源县优秀高技能人才选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9月7日

# 沂源县优秀高技能人才选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加快我县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更好地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淄发[2005]25号）、《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2]68号）、《淄博市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奖励办法》（淄人社发[2012]5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秀高技能人才，是指技术工人队伍中具有较高技能水平、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贡献比较突出，在全县本行业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业内广泛认可的一线技能人才。

第三条 优秀高技能人才选拔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分布，重点从我县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相关企业及用人单位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优秀高技能人才每3年选拔一次，每次1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参加推荐选拔。

第五条 优秀高技能人才选拔管理工作由县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统一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实施。

##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优秀高技能人才选拔范围是我县各类所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中，具有高级工（三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在一线岗位上从事技能工作的人员，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也可以参加。

第七条 优秀高技能人才的推荐选拔条件是：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同行中享有很高声誉。

（二）个人职业技能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获得县级一类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

（三）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创造了同行业较高生产、销售记录。

（四）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能够排除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



(五) 在编制相关标准工艺、工作法、行业标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六) 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优先从年轻技能人才中选拔。

### 第三章 选拔与评审

第八条 优秀高技能人才的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法进行。在人选评议推荐过程中,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增加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的透明度,提高群众公认度,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推荐申报优秀高技能人才需呈报以下材料:

- 1、《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表》;
- 2、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 3、单位推荐报告、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获奖荣誉情况、职业技能竞赛名次等证明材料。

第九条 优秀高技能人才的评审:

(一) 在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安排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聘请具有职业技能鉴定督导员、管理员、考评员资格的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 7-9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评审委员 4-6 名。

(二) 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的上报材料，进行认真的审核，并组织进行现场技能考查或技能操作答辩，对人选进行综合评价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优秀高技能人才初步人选。

(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评审委员会评选出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初步人选进行实地考察，对考察合格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四)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条 县委、县政府授予“沂源县优秀高技能人才”称号，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优秀高技能人才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人才津贴 500 元，由县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列支。优秀高技能人才津贴不与其他人才津贴重复享受。

组织技术工人积极参加省、市、县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前三名的企业，按照每人 8000 元、5000 元、3000 元的标准分别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

第十二条 优秀高技能人才纳入全县人才库，定期参加统一组织的理论培训、学习考察、业务咨询、技术交流等活动。

第十三条 所在单位对优秀高技能人才可以参照企业经营

者实行年薪制，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应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

第十四条 每年组织优秀高技能人才进行一次健康查体，经费由县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承担；所在单位应当依法安排优秀高技能人才带薪休假。

第十五条 优秀高技能人才在申报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开发应用、技术革新时，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优先给予经费和其他方面的支持、服务。

##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优秀高技能人才在企业、公共建设领域，生产、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优秀高技能人才承担公共建设、企业技术革新、技术攻关任务，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承担“名师带徒”任务，进行人才培养。

（二）在不同行业选择建立“优秀高技能人才工作站”，组织优秀高技能人才承担社会服务任务，参与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咨询，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开展同行业技能交流，技能展示等活动。

第十七条 对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动态管理。

（一）建立优秀高技能人才档案。对管理期内的优秀高技



能人才，根据工作实际，由单位和个人共同制定年度工作目标计划，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建立优秀高技能人才年度考核评估报告制度。根据优秀高技能人才年度管理计划，每年年终由县主管部门组织年度考核评估，写出考核评估报告，记入优秀高技能人才档案。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停发下一年度人才津贴。

（三）建立优秀高技能人才联系制度，及时为优秀高技能人才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十八条 优秀高技能人才在管理期间，在县内变动工作岗位的，要及时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调往县外的，要事先报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之日的下个月起，停止享受优秀高技能人才的待遇，不再按优秀高技能人才管理。

（一）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技能或技术岗位工作的；

（二）调往外县工作的；

（三）未经组织同意，出国逾期不归的；

（四）因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优秀高技能人才管理的。

在管理期内，被选拔为市级以上“首席技师”等荣誉称号的，改按市级以上“首席技师”等优秀技能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九条 优秀高技能人才在管理期间，凡属下列情况之

一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取消其优秀高技能人才称号，同时取消或追回其已享受的有关待遇：

（一）弄虚作假，谎报业绩，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优秀高技能人才称号的；

（二）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三）因触犯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因其他原因不宜再享有优秀高技能人才称号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源政办发〔2014〕62号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 登记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工作流程（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7日

# 沂源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 工作流程(试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实行抵押登记制度，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签订抵押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应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向县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 一、申请

抵押人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申请表》，并向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提交有关资料。

（一）抵押人是农户的，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抵押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 抵押人及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地块清单；
5. 抵押合同；
6. 抵押登记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二）抵押人是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须提供以下资料

1. 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 抵押人和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地块清单；
5. 抵押合同；
6. 抵押登记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二、受理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在 5 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将有关资料移交县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 三、审核

县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收到申请资料后，在 3 日内完成审核。

## 四、登记

审核通过的，由县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簿》，并向抵押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证明》。

## 五、变更

抵押期间因债权发生变化，经抵押权人（抵押人）同意变更抵押登记的，可到县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抵押变更登记申请表；
2. 抵押权人(抵押人)同意变更的证明；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证明》；
4. 变更登记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 六、注销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自解除或终止抵押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抵押人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登记，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抵押人还款证明；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证明》；
3. 抵押合同解除或协议终止的证明文件；
4. 注销登记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申请表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同意证明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地块清单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证明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变更登记申请表
  6. 沂源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评估专家组名单



附件 1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申请表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或姓名		证件名称和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抵押人			
	代理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情况	抵押物		抵押物坐落	
	权利种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抵押情况	抵押面积（亩）		涉及农户数（户）	
	抵押合同号		贷款金额（元）	
	抵押期限		评估基准日	
	评估机构		评估价值（元）	
<p>本申请表格所填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申报不实的法律责任。</p> <p>抵押权人（签章）： _____ 抵押人及共有人（签章）： 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_____</p> <p>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p>				
<p>镇（办、经济开发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盖章）： _____</p> <p>经办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同意证明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人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向抵押权人申请抵押贷款（面积： 亩，评估价值 元）。符合《淄博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同意抵押。若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时，同意抵押权人按照双方协议处置抵押物权。

抵押人（签章）：

共有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证明

编 号:源农承抵(     )第     号		
抵 押 人		
抵 押 权 人		
抵 押 物 名 称		
抵 押 物 地 理 位 置	抵 押 物 面 积 ( 亩 )	抵 押 物 认 定 价 值 ( 元 )
被担保的主债权 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抵押担保范围	主债权、利息、赔偿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	
抵押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登记时间 :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已抵押,准予登记,特此证明。

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盖章 )

---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  
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7日印发

---